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转移中央专项转移 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级卫生健康委及医疗机构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林玉、刘波、莫良等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

目录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1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
2.新疆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5
3.新疆阿克苏地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一示范性项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58
4.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84
5.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央专项（直达资金）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12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一）.....	144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二）.....	194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46
9.新疆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1901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详细如下：

2024年10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7号），下达新疆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18493万元。

2025年4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5号），下达新疆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517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10		
	其中: 中央补助	1901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号），下达新疆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18493万元。

2025年5月，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5号），下达新疆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517万元。共计1901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第一批分配 资金	第二批分配 资金	2025 年实际分配 补助资金
	合计	18493	517	19010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99	12	31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26	12	138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26	12	138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74	12	86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74	12	86
6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99	12	311
7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4	12	86
8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26	12	13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126	12	138
1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74	12	86
11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126	12	138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74	13	87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74	12	86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74	12	86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74	12	86
16	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	74	12	86
17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0	86	86
18	乌鲁木齐市本级	245	25	270
19	新市区	256	-46	210
20	水磨沟区	187	-9	178
21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155	-2	153
22	达坂城区	102	11	113
23	米东区	182	-2	180
24	乌鲁木齐县	106	9	115
25	伊犁州本级	254	18	272
26	伊宁市	235	-23	212
27	奎屯市	130	0	130
28	霍尔果斯市	107	3	110
29	伊宁县	162	-7	155
3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27	2	129
31	霍城县	143	-3	140
32	巩留县	130	0	130
33	新源县	150	-5	145
34	昭苏县	123	2	125
35	特克斯县	126	1	127

36	尼勒克县	127	1	128
37	塔城地区本级	252	19	271
38	塔城市	123	2	125
39	乌苏市	131	0	131
40	额敏县	123	2	125
41	沙湾县	127	1	128
42	托里县	115	4	119
43	裕民县	108	5	113
4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09	5	114
45	阿勒泰市本级	241	30	271
46	阿勒泰市	124	7	131
47	布尔津县	106	11	117
48	富蕴县	110	11	121
49	福海县	105	12	117
50	哈巴河县	108	11	119
51	青河县	105	11	116
52	吉木乃县	100	13	113
53	克拉玛依市本级	226	45	271
54	独山子区	94	26	120
55	克拉玛依区	131	17	148
56	白碱滩区	88	27	115
57	乌尔禾区	80	28	108
58	博州本级	223	48	271
59	博乐市	108	25	133
60	阿拉山口市	78	44	122
61	精河县	94	20	114
62	温泉县	83	27	110
63	昌吉州本级	249	22	271
64	昌吉市	189	-8	181
65	阜康市	127	4	131
66	呼图壁县	123	7	130
67	玛纳斯县	118	15	133
68	奇台县	131	5	136
69	吉木萨尔县	123	7	130
7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10	7	117
71	哈密市本级	254	20	274
72	伊州区	178	-10	168
7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13	3	116
74	伊吾县	108	4	112
75	吐鲁番市本级	260	11	271
76	高昌区	162	-11	151
77	鄯善县	149	-3	146
78	托克逊县	131	-5	126

79	巴州本级	243	28	271
80	库尔勒市	227	-20	207
81	轮台县	121	4	125
82	尉犁县	109	8	117
83	若羌县	105	8	113
84	且末县	109	7	116
85	焉耆回族自治县	118	6	124
86	和静县	122	5	127
87	和硕县	108	8	116
88	博湖县	105	9	114
89	阿克苏地区本级	261	9	270
90	阿克苏市	226	-27	199
91	温宿县	156	-13	143
92	库车市	197	-19	178
93	沙雅县	159	-13	146
94	新和县	144	-10	134
95	拜城县	150	-8	142
96	乌什县	153	-17	136
97	阿瓦提县	147	-6	141
98	柯坪县	119	-4	115
99	克州本级	247	28	275
100	阿图什市	147	0	147
101	阿克陶县	135	3	138
102	阿合奇县	104	10	114
103	乌恰县	107	9	116
104	喀什地区本级	258	22	280
105	喀什市	244	-31	213
106	疏附县	154	-11	143
107	疏勒县	170	-10	160
108	英吉沙县	156	-9	147
109	泽普县	146	-9	137
110	莎车县	258	-35	223
111	叶城县	200	-21	179
112	麦盖提县	147	-9	138
113	岳普湖县	136	-6	130
114	伽师县	182	-14	168
115	巴楚县	172	-15	157
116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15	-2	113
117	和田地区本级	262	8	270
118	和田市	199	-24	175
119	和田县	171	-17	154
120	墨玉县	211	-22	189
121	皮山县	161	-15	146

122	洛浦县	161	-14	147
123	策勒县	139	-10	129
124	于田县	156	-13	143
125	民丰县	118	-4	114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10		
	其中:中央补助	1901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共14个地州和17家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14个地州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

市、吐鲁番市、哈密市、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17家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分别为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自治区儿童医院、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14个地州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以乌鲁木齐绩效目标表为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19		
	其中:中央补助	121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17家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以自治区人民医院绩效目标表为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1		
	其中：中央补助	31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9010 万元, 资金到位 19010 万元, 到位率 100%, 其中: 2024 年 12 月中央提前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8493 万元, 2025 年 5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517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资金总计 19010 万元, 共计执行 17377.08 万元, 执行率 91.41%, 具体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地州	预算下达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合计	19010	17377.08	91.41%
自治区本级单位小计	2173	2173	100.00%
各地小计	16837	15229.08	90.45%
乌鲁木齐	1219	734	60.21%

克拉玛依	762	737.58	96.80%
吐鲁番	694	694	100.00%
哈密	670	668.8	99.82%
昌吉	1229	1228	99.92%
博州	750	674	89.87%
巴州	1430	1386.57	96.96%
阿克苏	1604	1587.08	98.95%
克州	790	569.43	72.08%
喀什	2188	1919.42	87.72%
和田	1467	1059.09	72.19%
伊犁	1803	1790.66	99.32%
塔城	1126	1126	100.00%
阿勒泰	1105	1054.45	95.43%

资金执行情况：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下达 2173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高效、执行到位；各地州预算下达 16837 万元，实际执行 15229.08 万元，执行率 90.45%，其中吐鲁番、塔城执行较好，哈密、昌吉、伊犁等多数地州执行率保持在 95%以上，执行进度快、资金落地及时，乌鲁木齐市执行较为缓慢，其中，高新区因辖区人民医院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相关资金暂不具备支出条件，导致未能及时支出；其他各区县因自身资金调度及支出统筹安排等原因，相关资金暂未完成支付。克州及和田地区，项目进度与验收挂钩，如克州人民医院（剩余 86.82 万元）和乌恰县（剩余 9.25 万元）均涉及“120 信息平台升级”项目，资金需待 2026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财政支付环节滞后，如阿克陶县执行率仅 9.78%（剩余 124.5 万元），明确标注“待县财政支付”。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7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5 号）等文件精神 and 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在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方面均加强了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提高资金支付质量，采取绩效自评方式对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5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兼顾新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需求因素，按照国家测算标准，以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因素进行资金分配。绩效分配因素，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奖惩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2.资金下达及时性：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

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自收到财政厅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一是 2024 年收到《财政部 2025 年关于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于 12 月 5 日完成预算分配、指标安排等工作，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二是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5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

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公立医院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力度。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加大项目实施进

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的调度频率，按季度分析并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年底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总体目标是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我区实际完成情况：14个地州市落实“一把手”抓医改，一抓到底。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将相关指标控制在国家、自治区要求范围内，公立医院安全运行可持续发展。通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保集采工作，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覆盖率为100%，优化人事薪酬管理和加强药品物流管理。该项补助资金使医疗服务稳步开展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指

标值为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36.68%，2025 年度实际完成 36.93%，较上年提高 0.2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84.22%，2025 年度实际完成 86.56%，较上年提高 2.34%，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指标值为 $\geq 75\%$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4：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指标值为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7.5 天，2025 年度实际完成 7.18 天，较上年降低 0.32 天，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49.66%，2025 年度实际完成 51.96%，较上年提高 2.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12.23%，2025 年度实际完成 16.49%，较上年提高 4.26%，完成率 74.17%，偏差 25.83%，偏差原因：医保严控低指征入院，出院人次合规回落，基数缩减，致比值降低。改进措施：合规优化住院病例结构，在严守医保入院标准基础上，提升专科疑难病例收治能力。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34.38%，2025 年度实际完成 31.87%，较上年降低 2.51%，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指标, 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71.88%, 2025 年度实际完成 62.03%, 较上年降低 9.85%, 完成率 86.29%, 偏差率 13.71%, 偏差原因: 小部分地州医院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 导致医院承担过重的债务。改进措施: 针对部分地州医院因前期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的问题, 将通过合理控制建设规模、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优化债务化解方式、强化医院成本管控等措施, 切实减轻医院运行压力, 保障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指标, 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leq -1.3\%$), 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1.3% , 2025 年度实际完成 -2.06% ,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指标, 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leq -1.6\%$), 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1.6% , 2025 年度实际完成 -5% ,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a.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 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12.23%，2025 年度实际完成 16.49%，较上年增长 4.26%，完成率 74.17%，偏差率 25.83%，偏差原因是医保严控低指征入院，出院人次合规回落，基数缩减，致比值降低。

b.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我区 2024 年度完成 71.88%，2025 年度实际完成 62.03%，较上年降低 9.85%，完成率 86.25%，偏差率 13.71%。偏差原因是小部分地州医院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导致医院承担过重的债务。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地州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部分区县因自身资金调度及支出统筹安排等原因，相关资金暂未完成支付。二是部分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针对资金执行缓慢问题，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进度，明确竣工验收时间节点，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具备支出条件后，第一时间办结资金支付手续；加强对各区县资金调度和支出统筹的指导力度，督促各区县结合实际优化资金支出计划，合理统筹各类资金安排，细化支付流程，明确支付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资金支付进度，确保未执行资金尽快执行到位；建立资金执行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梳理各区县资金执行情况，对执行滞后问题及时预警、精

准施策，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强化沟通衔接，切实提升资金执行效率，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二是针对个别指标未达标问题，后续将多措并举推进整改提升，一方面合规优化住院病例结构，在严守医保入院标准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专科疑难病例收治能力，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地州医院因前期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的问题，将通过合理控制建设规模、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优化债务化解方式、强化医院成本管控等措施，切实减轻医院运行压力，保障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3.14分，其中：预算执行9.14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4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针对问题，我委将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效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件：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所有县级、城市公立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10	17377.08	91.41%
	其中：中央补助	19010	17377.08	91.4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5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兼顾新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需求因素，按照国家测算标准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因素进行资金分配。绩效分配因素，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奖惩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在收到财政厅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一是 2024 年收到《财政部 2025 年关于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于 12 月 5 日完成预算分配、指标安排等工作，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二是收到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5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公立医院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力度。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季度分析，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年底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无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完成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 36.83%，按病种付费（DRG/DIP）住院参保人员占比达 86.56%，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18 天。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形成有序就医诊疗格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建立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综合改革，健全公立医院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5 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0.25%	2024 年度完成 36.68%，2025 年度实际完成 36.93%

	标	标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2.34%	2024 年度完成 84.22%， 2025 年度实际完成 86.56%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100.0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0.32 天	2024 年度完成 7.5 天， 2025 年度实际完成 7.18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提高 4.26%	2024 年度完成 12.23%， 2025 年度实际完成 16.49%，较上年提高 4.26%。未完成原因：医 保严控低指征入院，出 院人次合规回落，基数 缩减致比值降低。改进 措施：合规优化住院病 例结构，在严守医保入 院标准基础上，提升专 科疑难病例收治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2.51%	2024 年度完成 34.38%， 2025 年度实际完成 31.87%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降低 9.85%	2024 年度完成 71.88%， 2025 年度实际完成 62.03%，较上年降低。 未完成原因：2025 年部 分公立医院因偿还债务 ，导致收不抵支。改进 措施：加大公立医院预 算管理和运行管理，合 理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 务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0.76%	门诊费用增幅 2024 年为 -1.3%，2025 年为-2.06%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3.4%	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2024 年度完成-1.6%，2025 年 度实际完成-5%
说明	无。					

第二部分 新疆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 8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90 号），下达昌吉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推进县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亿元)	年度金额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党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p> <p>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p> <p>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15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7%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2%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6天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6.5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65%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年9月，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96号），下达昌吉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0000万元，用于支持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县市	中央下达资金分配	地方配套资金分配	合计
	合计	10000	13294	23294
1	昌吉州本级	2719	500	3219
2	昌吉市	1202	1370	2572
3	阜康市	393	1500	1893
4	呼图壁县	180	435	615
5	玛纳斯县	1176	1100	2276
6	奇台县	844	70	914
7	吉木萨尔县	2803	5345	8148
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683	2974	3657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昌吉州)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亿元）		年度金额	23294	
		其中：中央补助	10000	
		地方补助	13294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资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15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7%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2%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6天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16.5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65%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人民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3		
	其中: 中央补助	142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 完成 2 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00%
			完成总会计师聘用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2%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6 天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中医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0		
	其中: 中央补助	11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 完成2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00%
			完成总会计师聘用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2%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6天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1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		
	其中: 中央补助	11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提升传染病诊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数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指标值	
			≤12%
			100%
			100%
			100%
			≤5%
			≤5%
			≥91%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玛纳斯县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6	
	其中: 中央补助	1176	
	地方补助	11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2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指标值
			≤12%
			≥47%
			100%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呼图壁县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5		
	其中:中央补助	180		
	地方补助	435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2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7%

	数量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65%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昌吉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75	
	其中:中央补助	1202	
	地方补助	137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2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
			指标值
			≤12%
			≥47%

		数量指标	立医院占比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65%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阜康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3		
	其中:中央补助	393		
	地方补助	15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资分制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2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7%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65%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吉木萨尔县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48	
	其中:中央补助	2803	
	地方补助	5345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党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资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2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7%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6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奇台县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4	
	其中:中央补助	844	
	地方补助	70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		

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2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7%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木垒县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57	
	其中:中央补助	683	
	地方补助	2974	
年度总体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		

目标	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资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2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7%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年度中央下达昌吉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为10000万元，到位率100%，地方配套资金13312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下达资金 10000 万元，执行 1241.77 万元，执行率 12.42%；地方配套资金 13312 万元，执行 9909 万元，执行率 74.54%。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地方配套资金执行情况			合计执行	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昌吉州本级	2719	491.62	18.08%	500	0	0.00%	491.62	15.27%
昌吉市	1202	0	0.00%	1370	0	0.00%	0	0.00%
阜康市	393	0	0.00%	1500	1500	100.00%	1500	79.24%
呼图壁县	180	0	0.00%	435	0	0.00%	0	0.00%
玛纳斯县	1176	0	0.00%	1118	1118	100.00%	1118	48.74%
奇台县	844	750.15	88.88%	70	70	100.00%	820.15	89.73%
吉木萨尔县	2803	0	0.00%	5345	5345	100.00%	5345	65.6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683	0	0.00%	2974	1876	63.08%	1876	51.30%
合计	10000	1241.77	12.42%	13312.00	9909.00	74.44%	11150.77	47.83%

资金执行情况:从各单位执行情况看,奇台县执行情况较好;阜康市、玛纳斯县、吉木萨尔县地方配套资金执行较好,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均未执行,整体执行进度偏慢,资金执行率较低,整体项目资金执行不均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推进滞后。其中,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因年底财务扎账,无法开展招投标,导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总体滞后,支出节奏偏缓。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90号)文件精神 and 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在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方面均加强了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提高资金支付质量,采取绩效自评方式对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昌吉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96号)文件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兼顾新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需求因素,按照国家测算标准和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因素进行资金分配。分配

方法较为科学。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8 月,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90 号); 2025 年 9 月,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96 号) 下达昌吉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10000 万元, 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的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等文件要求,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规范,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

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昌吉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执行缓慢原因是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因年底财务扎账，无法开展招投标，导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总体滞后、支出节奏偏缓。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

各级公立医院抓落地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季度分析通过、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年底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总体目标是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 15 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完成情况，1.昌吉州七县市医共体总医院及州本级，均已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2.昌吉州七县市医共体总医院均已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3.目前 15 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已完成，已完成 15 个州级重点专科评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州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州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州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12\%$ ，我州实际完成 10.75%，完成率 89.58%，偏差率 10.42%，偏差原因：昌吉州中医医院作为地州级三级中医医院，脑卒中、脑出血及外科高精尖手术能力偏弱，高层次人才紧缺，四级手术占比较低。

b.财政部随文下达“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州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指标值为 ≤ 7.6 天，我州实际完成 7.77 天，完成率 97.81%，偏差率 2.19%。偏差原因：昌吉州中医医院作为地州级三级中医医院，脑卒中、

脑出血及外科高精尖手术能力偏弱，高层次人才紧缺，四级手术占比较低。

d.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指标值为 ≤ 16.5 ，我州实际完成 19.31 天，完成率 85.45%，偏差率 14.55%。偏差原因：分级诊疗制度不完善，转诊通道未充分利用。

e.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36\%$ ，我州实际完成 39.20%，完成率 100%。

f.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55\%$ ，我州实际完成 66.49%，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成本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 $\leq 12\%$ ，我州实际完成 11.06%，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geq 47\%$ ，我州实际完成 5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州实际完成 94.1%，完成率 94.1%，偏差率 5.9%。偏差原因：医院预算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不够。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65\%$ ，我州实际完成 72.77%，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指标，指标值为 $\leq 5\%$ ，我州实际完成-1.19%，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指标，指标值为 $\leq 5\%$ ，我州实际完成-5.47%，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我州实际完成 56.4%，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1\%$ ，我州实际完成 98.39%，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1\%$ ，我州实际完成 97.44%，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我州实际完成 93.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a.“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指标，指标完成率为 89.58%、偏差率 10.42%。未完成原因为昌吉州中医医院作为州级三级中医医院，脑卒中、脑出血及外科高精尖手术能力偏弱，高层次人才紧缺，四级手术占比较低。

b.“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指标完成率为 97.81%、

偏差率 2.19%。未完成原因为昌吉州中医医院作为州级三级中医医院，脑卒中、脑出血及外科高精尖手术能力偏弱，高层次人才紧缺，四级手术占比较低。

c.“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指标完成率为 85.45%，偏差率 14.55%。未完成原因为分级诊疗制度不完善，上下级转诊通道未充分利用。

d.“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指标完成率 94.10%、偏差率 5.9%。未完成原因为医院预算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不够。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足。一是项目资金整体执行缓慢；部分县市因年底财务扎账，无法开展招投标，导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总体滞后，支出节奏偏缓。二是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来看，部分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未能全面实现既定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问题，受年度财务年终扎账时间节点限制，未能及时启动设备招投标程序，导致资金支付滞后。下一步将科学统筹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时序，提前谋划医疗设备采购计划，合理安排招投标工作节点，避开年终财务集中扎账期，确保招投标工作尽早启动、有序推进；同时加强与财政、采购等部门的沟通衔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合同签订、设备验收及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按期执行到位。二是针对“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平均住院日、门诊人次数与出院

人次数比、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等指标未达标的问题，下一步将统筹推进整改提升：聚焦四级手术能力短板，加快推进昌吉州中医医院项目建设，依托示范项目建设契机，强化外科、卒中重点专科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外科高精尖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力度，持续提升复杂手术开展能力；围绕平均住院日偏高问题，同步深化科室能力建设，优化术前评估流程，强化术后精细化管理与早期康复介入，规范临床路径管理，健全多学科协作机制，系统性压缩住院时长；着力改善门诊与出院人次结构不合理问题，持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支撑手段，健全以州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医联体运行机制，规范设立转诊中心，畅通上下级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渠道；针对公立医院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问题，全面加强预算约束与医院运营精细化管理，加快建立总会计师制度，提升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益水平，推动公立医院持续健康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3〕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昌吉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8.23分，其中：预算执行4.78分、产出指标43.45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在绩效自评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不足，一

方面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因年底财务扎账，无法开展招投标工作，导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总体滞后、支出节奏偏缓；另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未能全面实现既定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针对上述问题，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科学统筹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时序，提前谋划招投标工作，合理避开年底财务扎账高峰期，对涉及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需招投标的项目，提前制定详细的招投标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同时加强与各市县财政部门、采购部门的沟通衔接，优化招投标流程，加快资金拨付与支出进度，盘活闲置沉淀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健全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与时间节点，加强对各市县项目实施的指导与监督，定期开展项目进度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招投标推进不畅、进度滞后等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完善项目台账管理，规范资料归档，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加强对各市县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围绕预算执行、招投标流程、绩效指标管控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回应各市县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中的诉求，优化服务流程，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四是在绩效管控方面**，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

科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目标值、考核标准与核算方法，加强绩效指标执行全过程监控，定期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对未达预期的指标及时预警、精准施策，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绩效指标按期达标，全面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3.评价结果将在昌吉州卫健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昌吉州)			
中央 主管 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 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投入 情况 (万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 资金 总额:	23312	11150.77	47.83%
	其中: 中央 财政 资金	10000	1241.77	12.42%
	地方 资金	13312	9909	74.44%
	其他 资金	0	0	0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 科 学	按照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96号)文件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兼顾新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需求因素,按照		无

性	国家测算标准和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因素进行资金分配。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下达及时性	2025年8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90号）；2025年9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96号）下达昌吉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10000万元，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昌吉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执行缓慢原因为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因年底财务扎账，无法开展招投标，导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总体滞后、支出节奏偏缓。	无
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	无

	情况	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公立医院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季度分析通过、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年底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 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 3.支持儿科，精神科等学科发展。开展15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		1.昌吉州七县市医共体总医院及州本级，均已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位市委常委联系抓、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三医”协同领导机制和协同机制。 2.昌吉州七县市医共体总医院均已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实行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和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绩效工分制管理。 3.目前15个州级重点专科遴选工作已完成，已完成15个州级重点专科评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2%	10.75%	原因：昌吉州中医医院作为地州级三级中医医院，脑卒中、脑出血及外科高精尖手术能力偏弱，高层次人才紧缺，四级手术占比较低。 措施：借助示范项目，强化外科、卒中等科室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外科高精尖人才培育，加大重点专科建设力度，提升四级手术能力
质量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6天	7.77天	原因：昌吉州中医医院作为地州级三级中医医院，脑卒中、脑出血及外科高精尖手术能力偏弱，高层次人才紧缺，四级手术占比较低。 措施：借助示范项目，强化外科、卒中等科室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术前评估，强化术后管理及早期康复介入，优化临床路径与多科室协作流程，系统缩短平均住院日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6.5	19.31	原因：分级诊疗制度不完善，转诊通道未充分利用。 措施：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以州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医联体，成立转诊中心，促进上下级转诊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6%	39.20%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	≥55%	66.49%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12%	11.06%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7%	50%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94.10%	原因：医院预算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不够。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和医院精细化管理能力，建立总会计师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比例	≥65%	72.77%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1.19%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5.4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0%	56.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	98.39%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	97.44%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3.50%	

		指标				
说明	无。					

第三部分 新疆阿克苏地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示范性项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至 2025 年度，《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7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5 号）文件，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5 年）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示范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年度金额:	5,000		
情况	其中: 中央补助	5,000		
(万元)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8%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1.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8:1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0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1%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5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60%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8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5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8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6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0%， 住院≥94%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号）文件，下达阿克苏地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共计资金500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地区（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万元）
1	阿克苏地区卫健委	4043.00
2	阿克苏地区医保局	50.00
3	阿克苏地区人社局	30.00
4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343.00
5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136.00
6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123.00

7	拜城县	275.00
合计		5000.0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5年)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示范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年度金额:	5,000		
情况	其中: 中央补助	5,000		
(万元)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8%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1.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8:1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0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1%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5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60%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8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5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8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6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0%， 住院≥94%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年度中央下达阿克苏地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示范性项目总预算资金为5000万

元，资金到位 50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示范性项目的资金共计执行 4807.94 万元，执行率 96.16%，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未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地区卫健委	4043.00	4014.72	28.28	99.30%
地区医保局	50.00	23.40	26.60	46.80%
地区人社局	30.00	29.54	0.46	98.47%
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343.00	322.85	20.15	94.13%
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136.00	136.00	0.00	100.00%
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123.00	50.35	72.65	40.93%
拜城县卫健委	275.00	231.08	43.92	84.03%
合计	5000.00	4807.94	192.06	96.16%

资金执行情况：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分单位来看，地区卫健委、地区人社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执行率较高，其中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执行较好，实现预算资金全额执行；拜城县卫健委执行进度平稳；阿克苏地区医保局中央资金尚有 26.6 万元未支付，主要用于药品价格动态监测、DIP 支付智能审核技术服务等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预计 4 月支付 7.8 万元，5 月支付 18.8 万元；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中央资金尚有 72.65 万元未支付，主要用于科研

经费、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支出，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推进进度，3月支付3.5万元，4月底前支付剩余69.15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5号）文件精神 and 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在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方面均加强了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提高资金支付质量，采取绩效自评方式对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阿克苏地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际需求，围绕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三大工程”项目、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项目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项目、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分配5000万元，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2）资金下达及时性：资金下达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文件要求，2024年10月收到《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7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于2024年12月，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号）文件，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相关单位及县市，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示范项目规划足额核拨资金，资金拨付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程序，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办理拨付手续，拨付凭证齐全、流程规范，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明确示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确保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县市、地直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阿克苏地区示范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阿地财预〔2022〕29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阿克苏地区坚持地区负总责，地区相关单位、县市抓落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抓落地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周、月、季进行资金支出情况分析，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实施进度。通过持续督促，各单位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年初设定总目标：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

截至2025年底，总体目标已如期按要求完成：党政领航构建“1+3+N”协同推进格局，强化考核督导，改革经验入选国家医改蓝皮书，并多次在国家、自治区交流推广。医疗服务能力显著跃升，成功创建南疆首家三甲中医医院及肿瘤诊疗中心；通过医共体建设与资源下沉，县域内就诊率达91.18%，分级诊疗体系有效夯实。“三医联动”激发运行活力，动态调价、DIP付费及药品集采累计节约超4亿元，结余留用资金反哺激励发展。数字赋能优化就医体验，“e医阿克苏”平台整合多项服务，检验结果互认惠民利民。人才引育实现突破，援疆协同成效显著。医防融合持续深化，慢病管理规范率达86%以上，重点疾病防控屏障牢固，全民健康保障网持续织密。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值为 $\geq 38\%$ ，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40.52%，完成率 106.63%，偏差率 6.63%。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指标值为 $\geq 81.5\%$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90.05%，完成率 110.49%，偏差率 10.49%。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值为 100%，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4：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值为 $\leq 8:1$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2.74:1，完成率 40.75%，偏差率 59.25%，偏差原因：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门诊需求持续增加，患者倾向前往三级医疗机构就诊。改进措施：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引导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合理有序就医。

指标 5：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指标值为 100%，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6：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指标值为 100%，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7：财政部随文下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值为 100%，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指标值为 ≥ 1.02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0444，完成率 102.39%，偏差率 2.39%。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指标值为 $\geq 11\%$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1.12%，完成率 101.09%，偏差率 1.09%。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值为 100%，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4：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值为 ≤ 7.5 天，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7.26 天，完成率 103.2%，偏差率 3.2%。

指标 5：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值为 $\geq 60\%$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83.3%，完成率 138.88%，偏差率 38.88%，偏差原因：大多数公立医院在财务与运营管理方面成效显著，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收支平衡或盈余。少数机构在财务管理精细化、成本管控或收入结构优化等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

重，指标值为 $\leq 10\%$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9.28%，完成率 107.2%，偏差率 7.2%。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指标值为 $\leq 5\%$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门诊次均费用增幅：-7.51%、住院次均费用增幅：-4.06%，完成率为门诊次均费用增幅：350.2%、住院次均费用增幅：281.2%，偏差率为门诊次均费用增幅：250.2%、住院次均费用增幅：181.2%，偏差原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有效降低了医疗成本；医院内部持续加强合理用药、规范诊疗和成本管控；地区各级医疗机构通过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既切实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提升了就医体验，又有效提高了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同时，促进了整体费用结构的优化。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值为 $\geq 80\%$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87.5%，完成率 109.38%、偏差率 9.38%。

指标 4：财政部随文下达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值为 100%，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5：财政部随文下达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值为 100，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6：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指标值为 $\geq 50.5\%$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78.1%，完成率 154.65%、

偏差率 54.65%，偏差原因：医务人员基本薪酬保障得到有力落实，收入稳定性增强，有利于队伍稳定；薪酬结构的灵活性、激励性与绩效挂钩的紧密程度有待提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指标值为 $\geq 82.5\%$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82.8%，完成率 100.36%，偏差率 0.36%。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指标值为 $\geq 65\%$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67.01%，完成率 103.09%，偏差率 3.09%。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指标值为门诊患者满意度 $\geq 90\%$ ，住院患者满意度 $\geq 94\%$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门诊患者满意度 94.85%，住院患者满意度 96.91%，完成率门诊患者满意度 105.38%，住院患者满意度 103.09%、偏差率门诊患者满意度 5.38%，住院患者满意度 3.09%。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90.52%，完成率 100.57%，偏差

率 0.5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a.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值为 $\leq 8:1$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12.74:1，完成率 40.75%，偏差率 59.25%。偏差原因为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门诊需求持续增加，患者倾向前往三级医疗机构就诊。

b.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值为 $\geq 60\%$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83.3%，完成率 138.88%，偏差率 38.88%。偏差原因为大多数公立医院在财务与运营管理方面成效显著，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收支平衡或盈余。少数机构在财务管理精细化、成本管控或收入结构优化等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c.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指标值为 $\leq 5\%$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7.51%、-4.06%，完成率为 350.2%、281.2%，偏差率为 250.2%、181.2%。偏差原因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有效降低了医疗成本；医院内部持续加强合理用药、规范诊疗和成本管控；地区各级医疗机构通过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既切实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提升了就医体验，又有效提高了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同时，促进了整体费用结构的优化。

d.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指标值为 $\geq 50.5\%$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 78.1%，完成率 154.65%、偏差率 54.65%。偏差原因为医务人员基本薪酬保障得到有力落实，收入稳定性增强，

有利于队伍稳定；薪酬结构的灵活性、激励性与绩效挂钩的紧密程度有待提升。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单位资金执行进度偏慢。阿克苏地区医保局中央资金未按时支付，主要用于药品价格动态监测、DIP支付智能审核技术服务等项目，将按合同与项目进度在4月、5月分批完成支付。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中央资金未支付部分，主要用于科研经费、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支出，将在3月、4月底前按计划全部拨付到位。二是部分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未能全面实现既定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部分单位资金执行较为缓慢，下一步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与实施进度，紧盯资金支付时间节点，加快项目验收、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强化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全流程跟踪督办，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审批环节，确保阿克苏地区医保局26.6万元、地区第三人民医院72.65万元中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到位，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执行效率与使用效益。二是针对个别指标未达标问题，下一步将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引导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合理有序就医。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5 年度阿克苏地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示范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7.62 分，其中：预算执行 9.62 分、产出指标 48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内涵与工作要求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理念融入项目全过程管理不够充分，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流程衔接不够紧密。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对照上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绩效指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导向和约束作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工作改进有机结合，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示范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807.94	96.1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000	4807.94	96.16%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际需求，围绕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三大工程”项目、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项目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项目、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分配</p>		无

		5000 万元，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文件要求，2024 年 10 月收到《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7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8 号）文件，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相关单位及县市，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示范项目规划足额核拨资金，资金拨付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程序，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办理拨付手续，拨付凭证齐全、流程规范，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无

		<p>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明确示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确保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县市、地直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阿克苏地区示范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p>	
	执行准确性	<p>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p>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阿地财预〔2022〕29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p>	无

		<p>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p>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p>阿克苏地区坚持地区负总责，地区相关单位、县市抓落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周、月、季进行资金支出情况分析，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实施进度。通过持续督促，各单位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p>	无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

目标完成情况	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			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1.18%。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8%	40.52%	无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1.5%	90.05%	无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	100%	100.00%	无

			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8:1	12.74	未完成原因：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门诊需求持续增加，患者倾向前往三级医疗机构就诊。改进措施：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引导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合理有序就医。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100.00%	无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00%	无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00%	无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02	1.0444	无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1%	11.12%	无
		质量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00%	无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5天	7.26	无
		质量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60%	83.33%	无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9.28%	无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门诊: -7.51% 住院: -4.06%	无
		成本指标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80%	87.50%	无
		成本指标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00%	无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00%	无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50.5%	78.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82.5%	82.8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65%	67.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0%, 住院≥94%	门诊: 94.85% 住院: 96.91%	无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0.52%	无
说明	无					

第四部分 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 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资金 728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等 24 个项目。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3 号），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6400 万元，2025 年 4 月，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9 号），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882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82		
	其中：财政资金	72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中医药文化弘扬，丰富中医药文化活动、产品，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2.强化中医药经济管理、统计、法制监督等工作，提升行业管理水平。3.提升中医药质量保障与创新能力，推动智慧中医医院建设。4.加强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5.推进各级中医医院专科建设，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6.开展中医药特色专项行动，如中西医协作、健康中国行动等，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7.打造我区中医药国际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42 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5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12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1 个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21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9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4 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 个
			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数量	≥1 个
			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数量	≥1 个
			中药质量保障与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数量	≥1 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数量	≥1 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 个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0号），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6400万元，2025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0号），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882万元，共计资金7282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地州	资金总额（万元）
自治区本级	3411
地州合计	3781
伊犁州	360
塔城地区	256
阿勒泰地区	105
克拉玛依市	80
吐鲁番市	8
克州	8
博州	431
昌吉州	768
巴州	134
阿克苏地区	468
喀什地区	712
和田地区	541
合计	7282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8	
	其中：财政资金	7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支持玛纳斯县中医医院、木垒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支持昌吉州中医医院心血管科国家优势专科建设。 3.支持昌吉州中医医院康复科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推广应用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人才培养等。 4.支持昌吉州中医院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 5.支持昌吉州中医医院两家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 6.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7.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8.对中医馆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知识与技能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能力。 9.建设临床教学考核基地，成为集教学、培训、科研、考核评价为一体的综合性医学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10.支持阜康市中医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个
			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项目	≥1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4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2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12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伊犁州)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资金	3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尼勒克县中医医院、昭苏县中医医院、霍尔果斯市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支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眼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4.支持新源县中医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		
	其中：财政资金	2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沙湾市中医医院、额敏县哈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p> <p>2.支持沙湾市中医医院、乌苏市中医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2 个
		成本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40 万元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成本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	
	其中：财政资金	1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哈医风湿病科开展国家优势专科建设。</p> <p>2.支持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成本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项目成本	≤5 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康复中心开展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辐射带动区域内科室中西医发展能力整体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	≥1 个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托克逊县维吾尔医医院开展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成本	≤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1		
	其中：财政资金	4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精河县中医医院、温泉县蒙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支持博州蒙医医院蒙医皮肤科开展国家优势专科建设。 3.支持博州蒙医医院开展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建设。 4.支持博州蒙医医院开展自治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5.支持博乐市维吾尔医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国家优势专科项目	≥1个
			中医药法制监督专项项目	≥1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3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8		
	其中：财政资金	4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沙雅县维吾尔医医院、温宿县维吾尔医医院、柯坪县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加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项目。 3.支持拜城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个
		成本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360万元
			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成本	≤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		
	其中：财政资金	1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支持巴州蒙医医院康复科建设。 2.支持巴州蒙医医院开展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建设。 3.支持库尔勒市中医医院、和静县蒙医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 个
			中医药法制监督专项	≥1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	≥3 个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阿克陶县维吾尔医医院开展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成本		≤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2	
	其中：财政资金	712	
	其他资金		
总体	1.加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目标	2.支持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项目。 3.支持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维医骨科、维医皮肤科2个学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支持喀什地区中医医院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5.支持喀什地区中医医院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 6.打造我区中医药服务国际品牌 7.支持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4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2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3个
			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1		
	其中：财政资金	54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民丰县维吾尔医医院、和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 2.支持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维医骨伤科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提高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的临床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规培骨干师资队伍。 4.支持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 5.支持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自治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6.支持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4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0 号），下达资金 64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1 号），下达资金 882 万元。2025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数 7282 万元，实际到位 72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的资金总计 7282 万元，共计执行 6125.5 万元，执行率 85.35%，具体如下：

地州	资金总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率

自治区本级	3411	2502.94	73.38%
地州合计	3871	3622.56	93.58%
伊犁州	360	352.30	97.86%
塔城地区	256	256.00	100.00%
阿勒泰地区	105	96.34	91.75%
克拉玛依市	80	80.00	100.00%
吐鲁番市	8	8.00	100.00%
克州	8	8.00	100.00%
博州	431	429.26	99.60%
昌吉州	768	764.81	99.58%
巴州	134	134.00	100.00%
阿克苏地区	468	468.00	100.00%
喀什地区	712	562.00	78.93%
和田地区	541	463.85	85.74%
合计	7282	6125.50	84.12%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出台了《自治区中医药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全区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加强项目指导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理管理合规，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单位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工作任务说明及工作任务基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实现资源最优配置，保障重要目标的实现。研究制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1 号），及时拨付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全年预算资金 7282 万元，已全部按期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

执行；设有项目辅助账，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在自治区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办法执行，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部分项目因招标手续未完成、工程尾款未支付等客观实际，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计划强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争今年全额执行完毕。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实行“月上报，季监控”的监督手段，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地区域性绩效目标，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和单位及时通报业务处室进行指导督促。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高质量完成专项年度自评报告编报和绩效自评表填报。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通过调研指导、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了解各地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县市和单位督促整改，

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加强中医药文化弘扬，丰富中医药文化活动、产品，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周”活动。举办“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5个自治区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活动。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应用，支持推出4个针对不同受众中医药文化产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1场。创作“新丝绸之路上的中医药”纪录片。挖掘以中医药文化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疆与西方文化交流、交往、交融的历史演变，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脉络。

2.强化中医药经济管理、统计、法制监督等工作，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开展中医药相关机构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省级培训，举办1期省级培训班，储备一批行业经济管理人才。遴选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基础扎实、专业技能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开展业务培训，建立中医药经济管理师资库，指导和推动各地逐步开展各级各类经济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3.提升中药质量保障与创新能力，推动智慧中医医院建设。针对医疗机构特色制剂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建立提取、浓缩等制剂工艺参数，形成与传统制剂等效的现代生产方法。开展药材基源、

生产过程的质量评价研究，形成满足制剂工业化生产要求、质量稳定、均一、可控的剂型标准，为院内制剂申报提供技术支撑，培养一支中药研发复合型人才队伍。支持1家综合型医院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在中医电子病历、智慧中药房、中医药健康管理、名老中医传承、中医临床科研等方面积极探索与创新应用，解决智慧中医医院建设中特色应用和数据治理的关键难题。

4.加强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设一批技术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强的老药工传承工作室、自治区名中医工作室，开展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中药传统特色技艺传承、推广的有效方法和模式，培养一批中药传统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形成一支梯次合理、技能突出、独具特色优势的中药人才队伍。

5.推进各级中医医院专科建设，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19家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完成每家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成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6.开展中医药特色专项行动，如中西医协作、健康中国行动等，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和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支持自治区中医医院建立协作网络，对1000例临床病例观察验证；支持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喀什地区中医医院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

侧弯中医药干预活动、医疗机构小儿推拿培训和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7.打造我区中医药国际品牌。支持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自治区药物研究院、自治区中医医院、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打造1个中医药服务国际品牌、1个中医药产品国际品牌和1支中医药复合型人才队伍，进一步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走出去”。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个，我区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42 个，我区实际完成 4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5 个，我区实际完成 15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4: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312 个，我区实际完成 31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5: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个，我区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6: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1 个, 我区实际完成 1 个,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7: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21 个, 我区实际完成 21 个,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8: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19 个, 我区实际完成 19 个,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9: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14 个, 我区实际完成 14 个,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10: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1 个, 我区实际完成 1 个,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11: 财政部随文下达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1 个, 我区实际完成 0 个, 完成率 0%, 偏差率 100%。

指标 12: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1 个, 我区实际完成 1 个,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13: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药质量保障与提升项目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1 个, 我区实际完成 1 个,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14: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

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个，我区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15：财政部随文下达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个，我区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16：财政部随文下达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指标，指标值为 ≥ 3 个，我区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17：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 1 个，我区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指标，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指标，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3：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指标，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培训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2%, 完成率 102%, 偏差率 2%。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患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88%, 完成率 103%, 偏差率 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 1 个, 我区实际完成 0 个, 完成率 0%, 偏差率 100%。

偏差原因: 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方案于 11 月 3 日通过国家审核, 方案下发前未能形成有效支出,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正在开展招标, 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完成。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如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等医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执行进度低于 80%, 主要原因是对项目资金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高, 对项目只注重申请, 不注重落实, 没有做好提前的规划和准备。二是部分项目单位资金支付不及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管理还不够到位, 没能做到专款专用, 部分单位项目资金与日常运营资金混合使用, 支付时容易出现资金条目不清, 无法及时支付。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手段, 尤其是对基层医疗机构

的项目单位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致使资金执行缓慢。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同时，做好项目监控工作，认真分析原因，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加强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二是实行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落实《自治区中医药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2025年10月监控结果为依据，核算2026年各项目单位资金分配，倒逼项目单位加快执行。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在2026年自治区中医药项目资金中设立中医药综合管理项目，加强对各地各单位业务指导，开展飞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落地。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3〕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5.41分，其中：预算执行8.41分、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项目资金执行较慢，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水平不高，项目前期工作不深入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制定印

发了《自治区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从立项、申报到执行、监督的全流程管理规定，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相挂钩制度，并明确各业务处室对项目单位的指导，监督责任，确保项目组织实施到位。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282	6125.5	84.12%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7282	6125.5	84.1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工作任务说明及工作任务基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实现资源最优配置,保障重要目标的实现。研究制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0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1号),及时拨付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全年预算资金7282万元,已全部按期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及		无

		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设有项目辅助账，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在自治区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办法执行，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部分项目因招标手续未完成、工程尾款未支付等客观实际，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计划强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争今年全额执行完毕。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实行“月上报，季监控”的监督手段，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区域绩效目标，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和单位及时通报业务处室进行指导督促。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高质量完成专项年度自评报告编报和绩效自评表填报。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通过调研指导、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了解各地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县市和单位督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中医药文化弘扬,丰富中医药文化活 动、产品,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 养。2.强化中医药经济管理、统计、法 制监督等工作,提升行业管理水平。3. 提升中医药质量保障与创新能力,推 动智慧中医医院建设。4.加强各类中 医药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5. 推进各级中医医院专科建设,提高基 层中医药服务能力。6.开展中医药特 色专项行动,如中西医协作、健康中 国行动等,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7.打造中医药国际品牌。		1.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周”活动。举办“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5个自治区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活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1场。创作“新丝绸之路上的中医药”纪录片2.开展中医药相关机构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省级培训,举办1期省级培训班,储备一批行业经济管理人才。3.针对医疗机构特色制剂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培养一支中药研发复合型人才队伍。支持1家综合型医院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在中医电子病历、智慧中药房、中医药健康管理、名老中医传承、中医临床科研等方面积极探索与创新应用,解决智慧中医医院建设中特色应用和数据治理的关键难题。4.建设一批技术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强的老药工传承工作室、自治区名中医工作室,开展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卓越中医师资(中医规培

				骨干师资) 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 探索建立中药传统特色技艺传承、推广的有效方法和模式, 培养一批中药传统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形成一支梯次合理、技能突出、独具特色优势的中药人才队伍。5.支持 19 家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完成每家医院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 建成 1 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6.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和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支持自治区中医医院建立协作网络, 对 1000 例临床病例观察验证; 支持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喀什地区中医医院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活动、医疗机构小儿推拿培训和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7.支持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自治区药物研究院、自治区中医医院、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打造 1 个中医药服务国际品牌、1 个中医药产品国际品牌和 1 支中医药复合型人才队伍, 进一步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走出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1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42 个	42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5 个	15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12 个	312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1 个	1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1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21 个	21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一中心建设数量	≥19 个	19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4 个	14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 个	1	
			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数量	≥1 个	0	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方案于 11 月 3 日通过国家审核,

						方案下发前未能形成有效支出，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在开展研究论证和招标准备工作，预计于2026年6月完成。
			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数量	≥1个	1	
			中药质量保障与提升项目数量	≥1个	1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数量	≥1个	1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数量	≥1个	1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个	3	
			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1个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100%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10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2%	
			患者满意度	≥85%	88%	
说明	无					

第五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央专项（直达资金）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0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3号），下达乌鲁木齐市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2000万元，用于我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试点城市：新疆乌鲁木齐市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组织与国家机构、内地中医药改革示范城市学习交流,支持乌鲁木齐市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p> <p>2.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点,开展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知识竞赛、健康义诊等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活动。</p> <p>3.推进中医药数字化建设,通过“智享疆来”工程打通市级与区(县)级信息化中医诊疗新路径,确保我市中医服务水平不断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5年度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
			2.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79
			3.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8
			4. 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0
			5. 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6.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309
			7.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20
			8.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9.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27

绩效指标			10. 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95	
			1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73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13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30	
			14.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5.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30
				16.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80
				17.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成本指标		18.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14
				1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8709
				20.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21.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2.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2

	指标	23.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4.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110
		2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6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7.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5
			住院≥95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0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至乌鲁木齐市200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附表):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分解如下	
自治区人民医院	5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0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6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6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90
乌鲁木齐市医保局	50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6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68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24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3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1020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13
乌鲁木齐市眼科医院	6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1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2
天山区卫健委	33
沙依巴克区卫健委	48
高新区卫健委	73
水磨沟区卫健委	28
经开区卫健委	58
米东区卫健委	38
达坂城区卫健委	16
乌鲁木齐县卫健委	26
米东区中医医院	353
米东区人民医院	17
合计:	200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共 2000 万元，绩效目标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27 个，指标具体包括：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试点城市：新疆乌鲁木齐市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组织与国家机构、内地中医药改革示范城市学习交流，支持乌鲁木齐市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交流。</p> <p>2.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点，开展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知识竞赛、健康义诊等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活动。</p> <p>3.推进中医药数字化建设，通过“智享疆来”工程打通市级与区（县）级信息化中医诊疗新路径，确保我市中医服务水平不断提高。</p>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5 年度数据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
			2.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79
			3.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8
			4. 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0
			5. 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6.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309
			7.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20
			8.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9.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27
			10. 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95
			1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73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13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30
			14.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15.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	≥30
			16.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	≥80
			17.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	100
		成本 指标	18.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元)	≤314
			1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 (元)	≤8709
			20.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	100
			21.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22.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 (亿元)	2
			23.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	100
		社会 效益 指标	24.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 (名)	≤110
			2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	≥26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	≥35
		满意 度指	满意 度指	27.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住院≥95			

	标	标		
--	---	---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下达乌鲁木齐市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2000万元,到位率100%;市级配套资金2000万元,到位率100%;自有资金2995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2025年度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的资金总计6995万元,共计执行2320.94万元,剩余资金4674.06万元,执行率33.18%,具体如下:(资金分解下去的实际执行情况)

2025 年中医药传承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来源	总资金	已支付	资金执行率	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原因
1	自治区人民医院	中央资金	5.00	5.00	100.00%	
2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中央资金	6.00	6.00	100.00%	
3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中央资金	6.00	6.00	100.00%	
4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中央资金	10.00	8.98	89.76%	
5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中央资金	90.00	73.96	82.18%	原计划用于举办中医药文化展会，因政策原因，无法举办
		市级资金	170.00	-	0.00%	
6	乌鲁木齐市医保局	中央资金	50.00	49.70	99.40%	
7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中央资金	6.00	4.98	83.04%	
8	乌鲁木齐中医医院	中央资金	1,020.00	736.70	72.23%	设备 121.65 万元，未达支付时间，50 万考站搬迁扩建，在走招标流程。50 万元制剂备案招标中，剩余资金 50.91 万元委托培训费、差旅等其他项目在执行中。
		市级资金	686.00	149.66	21.82%	委托业务费 250 万制剂备案在招标中，50 万大型修缮正在走设计流程，建立梯次有序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委托业务费 136.22 万走流程；42.19 万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自筹资金	1,745.00	72.77	4.17%	中医药传承项目优先使用中央、市级资金，因此自筹资金使用较少
9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中央资金	68.00	51.09	75.13%	剩余金额为培训、差旅费，人员已外出，待回

						来后报销
		市级资金	171.00	93.07	54.43%	剩余资金为信息网络购置更新,目前正在招标
10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央资金	24.00	16.10	67.10%	剩余资金委托业务费、劳务费项目按照计划在执行中
		市级资金	234.00	103.80	44.36%	11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已完成结转,财监所在处理中标商弃标事宜中,计划项目在完成采购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11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央资金	3.00	3.00	100.00%	
		市级资金	74.00	28.06	37.92%	45万元为采购尾款,未到支付节点
12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中央资金	13.00	11.25	86.57%	
		市级资金	77.00	36.73	47.70%	优先使用了2024年结转资金,剩余资金涉及采购的周期较长
13	乌鲁木齐市眼科医院	中央资金	6.00	5.04	84.00%	
14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中央资金	1.00	1.00	100.00%	
15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中央资金	2.00	0.99	49.35%	剩余金额为培训,人员已外出,待回来后报销
		市级资金	20.00	14.74	73.70%	设备类以及标识标牌已支付,材料暂未申领。
16	天山区卫健委	中央资金	33.00	-	0.00%	截至12月31日,该项目仍处于评审阶段
		市级资金	15.00	-	0.00%	截至12月31日,该项目仍处于评审阶段
17	沙依巴克区卫健委	中央资金	54.00	53.77	99.56%	截至12月31日,剩余资金已完成政采云询价,待财政支付资金
		市级资金	35.00	1.83	5.23%	中医药文化夜市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支付资金
18	新市区卫健委	中央资金	73.00	73.00	100.00%	
		市级资金	29.00	29.00	100.00%	
19	水磨沟区	中央资金	28.00	28.00	100.00%	

	卫健委	市级资金	12.00	12.00	100.00%	
20	头屯河区 卫健委	中央资金	58.00	58.00	100.00%	
		市级资金	9.00	9.00	100.00%	
21	达坂城区 卫健委	中央资金	16.00	-	0.00%	2026年已支付1.64万元，剩余资金已完成公开招标流程，等待财政局支付
		市级资金	73.00	25.16	34.47%	剩余39.56万元项目正在进行，其中27.839用于中医氛围宣传，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流程
22	米东区卫 健委	中央资金	38.00	18.00	47.37%	设备正在进行参数论证
		市级资金	15.00	9.00	60.00%	3万元已进入线上议价阶段；剩余资金3万元正督促尽快完成
23	乌鲁木齐 县卫健委	中央资金	20.00	-	0.00%	2026年已支付16.4万元，剩余项目正在有序开展
		市级资金	3.00	2.98	99.33%	
24	米东区人 民医院	中央资金	17.00	-	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支付资金
25	米东区中 医医院	中央资金	353.00	203.58	57.67%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支付资金
		市级资金	269.00	158.17	58.8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支付资金
		自筹资金	1,250.00	110.52	8.84%	中医药传承项目优先使用中央、市级资金，因此自筹资金使用较少
26	经开区第 一人民医 院	市级资金	50.00	50.00	100.00%	
27	经开区第 二人民医 院	市级资金	8.00	0.32	4.00%	正在进行需求梳理、设备材料参数确认及采购流程启动前的准备工作
28	乌鲁木齐 县人民医 院	市级资金	50.00	-	0.00%	2026年已支付47万元
中央资金小计			2000.00	1414.14	70.71%	
市级资金小计			2000.00	723.52	36.18%	
自筹合计			2995.00	183.29	6.12%	
总计			6995.00	2320.94	33.18%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执行。但存在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足、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投向不够聚焦等问题。上级资金下达总体及时，直达资金机制运转有效，然而区县配套资金到位不够及时均衡，加之部分项目前期手续滞后，影响资金落地效率；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及专账核算，流程合规、拨付总体准确规范，但基层财务操作规范性及拨付与项目进度匹配度仍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已构建事前设目标、事中强监控、事后做评价的全流程体系。

（1）资金分配科学性。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中医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其中：人才培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其他中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等选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4年10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号），下达乌鲁木齐

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0 号), 下达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乌鲁木齐市《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92 号), 下达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根据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 做到项目资金及时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明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规定，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项目监控、评价未出现较大偏差，效果较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为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积极对接外办和中亚五国，争取建立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宣传合作关系。并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活动开展“中医特色诊疗技能大赛”“国医润童心·健康伴成长”等系列活动，营造中医药氛围，支持我市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

2.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凝聚群众中医药文化认同。一是持续开展中医药“六进”工作，组织中医药义诊等宣传活动 70 余场，惠及群众万余名。二是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联合市教育局在乌鲁木齐市第三中学开展中医药研学活动，在 15 小、89 小、

93 小、78 中等多所学校开展中医药相关主题活动。三是开展乌鲁木齐市中医药文化夜市活动，2025 年 7 月在沙依巴克区七一酱园广场举行启动仪式，现场精心打造了七大主题展区，共设置 40 个展位，全市各区（县）8 个点位同步开展具有本辖区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夜市（集市）活动，中医专家们在活动现场开展针灸、艾灸、刮痧等非药物疗法。四是 9 月 2 日—4 日开展第一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药膳大赛活动，邀请内地各省市、新疆各地州共计 29 支队伍参赛，进一步发挥中药药膳在养生保健疗疾中特色优势作用，形成具有新疆特色的药膳产业发展格局。

3.为加快促进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全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并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积极探索优化中药饮片采购配送模式，方便群众使用中药，现已完成设计及信息化招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

指标 1：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标，指标值为 ≥ 0.7 ，我市实际完成 0.96，完成率 136.72%、偏差率 36.72%。

具体如下：

因 2025 年度总人口数未出，本地区总人口数 2024 年度为 404.48 万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和执业助理医师数 3951 人，因此算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0.96。

指标 2: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指标, 指标值为 ≥ 0.79 , 我市实际完成 0.93 万人, 完成率 117.43%、偏差率 17.43%。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市总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为 383 人, 本地区 2024 年度总人口数为 412.84 万人, 因此算出 0.93。

指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指标, 指标值为 18 个, 我市实际完成 20 个, 完成率 111%, 偏差率 11%。具体如下:

我市已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下发《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申报的通知》, 并已遴选出 20 家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指标 4: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指标, 指标值为 10 个, 我市实际完成 10 个,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我市已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下发《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申报的通知》, 并已遴选出 10 家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因此我市完成率为 100%。

指标 5: 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2 个, 我市实际完成 2 个,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我市已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下发《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申报的通知》, 并已遴选出 2 家市级名老中

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因此我市完成率为 100%。

指标 6: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指标，指标值为 309 个，我市实际完成 458 个，完成率 148%、偏差率 48%。偏差原因如下：

我市已按照项目进度进行西学中相关工作，已下发《乌鲁木齐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并遴选出 458 名符合规定的医务人员作为培养对象，因此我市完成率为 100%。

指标 7: 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20 个，我市实际完成 45 个，完成率 225%、偏差率 125%。

指标 8: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市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为 9 家，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为 9 家，占比 100%。

指标 9: 财政部随文下达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7\%$ ，我市实际完成 28.57%，完成率 105.82%，偏差率 5.82%。具体如下：

我市已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我市共有 10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023 年、2024 年共遴选建设 30 家旗舰中医馆，占比 28.57%。

指标 10: 财政部随文下达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 指标值为 $\geq 95\%$, 我市实际完成 98.83%, 完成率 104.03%、偏差率 4.03%。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机构, 村卫生室 514 家,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和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数为 508 家, 占比 98.83%。

指标 11: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 指标值为 $\geq 73\%$, 我市实际完成 73.91%, 完成率 101.25%, 偏差率 1.25%。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 598 人, 中医类别 442 人, 占比 73.91%。

指标 12: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 指标值为 $\geq 13\%$, 我市实际完成 14.21%, 完成率 109.32%, 偏差率 9.32%。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 1548 人, 中医类别 220 人, 占比 14.21%。

指标 13: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 指标值为 $\geq 30\%$, 我市实际完成 32.56%, 完成率 108.53%, 偏差率

8.53%。具体如下：

经统计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 1422 人，中医类别 463 人，占比 32.56%。

指标 14：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30\%$ ，我市实际完成 35.11%，完成率 117.04%，偏差率 17.04%。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 1116605 张，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处方数 392077 张，占比 35.11%。

（2）质量指标。

指标 15：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30\%$ ，实际完成 33.56%，完成率 111.87%，偏差率 11.87%。具体如下：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为 347805777.53 元，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为 1036346225.06 元，占比 33.56%。

指标 16：财政部随文下达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 94.28%，完成率 117.85%，偏差率 17.85%。

指标 17：财政部随文下达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100\%$ ，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具体如下：

我区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均已提供相关检查结果互认佐证材料，因此我区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

医院的比例指标值为 100%。

(3) 成本指标

指标 18: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指标值为 ≤ 314 元, 完成目标值为 289.81 元, 完成率 108.35%, 偏差率 8.35%。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收入 409058669.74 元,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数 1434454 人次, 因此门诊次均费用为 285.17 元。

指标 19: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指标值为 ≤ 8709 (元), 完成目标值为 8220.58 元, 完成率 105.94%, 偏差率 5.94%。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费用为 62787555.32 元,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出院人数为 76307 人次, 因此住院次均费用为 8220.58 元。

指标 20: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指标, 指标值为 $\leq 10\%$, 实际完成 9.96%, 完成率 100.38%, 偏差率 0.38%。

指标 21: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 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具体如下:

经统计两家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均提供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与医疗活动收入费用明细表用于证明为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

立中医医院，因此已完成 2025 年指标。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2: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 (亿元) 指标。指标值为 ≥ 2 ，我市财政中医药投入 2 亿元，完成率为 100%。

指标 23: 财政部随文下达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市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2) 社会指标效益:

指标 24: 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 (名) ≤ 120 。我地区实际为 B+，指标完成率: 100%。具体如下:

按照现行政策调整，考核结果为 A、B、C 级，没有排名，目前只有 2023 年绩效考核结果，2024 年度未出，2023 年度考核结果为 B+。

指标 25: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 指标，指标值为 35%，我市完成率为 35.09%，完成率为 100.25%，偏差率 0.25%。具体如下:

经统计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为 6435046 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中医诊疗量为 2258006 人次，占比 35.09%。

指标 26: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 指标，指标值为 26%，实际完成比例为

26.20%，完成率为 100.76%，偏差率 0.76%，具体如下：

经统计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 5353899 人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诊疗量 1402578 人次，占比 26.2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98.33%，完成率 103.50%，偏差率 3.50%，住院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96.29%，完成率 101.36%，偏差率 1.3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①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标，指标值为 ≥ 0.7 ，我市实际完成 0.96，完成率 137.41%、偏差率 37.41%。具体如下：

偏差原因：因 2025 年度总人口数未出，本地区总人口数 2024 年度为 404.48 万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和执业助理医师数 3951 人，因此算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 0.96 。

②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指标，指标值为 309 个，我市实际完成 458 个，完成率 147%、偏差率 47%。具体如下：

偏差原因：我市已按照项目进度进行西学中相关工作，已下发《乌鲁木齐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并遴选出 458 名符合规定的医务人员作为培养对象，因此我市完成率为 148.22%。因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员是一次性遴选出后，分批去培训，故有偏差率。

③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0\%$ ，我市实际完成28.57%，完成率142.86%、偏差率42.86%。

偏差原因：我市已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我市共有10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已遴选出30家旗舰中医馆，占比28.57%。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整体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设备、信息化项目、人才培养等项目周期较长。

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制度规定，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快推进我市项目资金足额保障到位。二是指定专人负责，针对存在问题，制订工作方案和措施，要进一步优化程序，加快节奏，提高效率，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速度。三是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并督促支付进度。四是加强相关政策的培训学习，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确保专项资金合法规范使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

补助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3.32 分，其中：预算执行 3.32 分、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有关项目还未及时开展的问题，对此联合有关单位，主动担起责任，紧锣密鼓地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工作，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完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1+3+6+10”的行动计划。还发现相关数据未达指标，接下来重新整理工作内容及方向，找出问题进行分析并对症下药，做好后续相关数据的体现。并且发现资金执行情况低的问题，对此根据领导安排及时对接财政局出台项目资金管理方案，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的执行率。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财政厅官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 部门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使用 单位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 额:	6995	2314.01	33.18%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2000	1407.2	70.71%
	地方资金	2000	723.52	31.68%
	其他资金	2995	183.29	6.12%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 资金主要用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 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监督执法能 力提升、中医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修 复能力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其 中:人才培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 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其他 中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 作任务量因素等选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 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 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 (2023)143 号),下达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 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新财社(2024)150 号),下 达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 助资金 2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乌鲁 木齐市《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		无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92号），下达乌鲁木齐市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2000万元；根据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做到项目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明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规定，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	无

		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项目监控、评价未出现较大偏差，效果较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组织与国家机构、内地中医药改革示范城市学习交流，支持乌鲁木齐市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p> <p>2.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点，开展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知识竞赛、健康义诊等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活动。</p> <p>3.推进中医药数字化建设，通过“智享疆来”工程打通市级与区（县）级信息化中医诊疗新路径，确保我市中医服务水平不断提高。</p>		<p>1.为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积极对接外办和中亚五国，争取建立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宣传合作关系。并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活动开展“中医特色诊疗技能大赛”“国医润童心·健康伴成长”等系列活动，营造中医药氛围，支持我市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p> <p>2.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凝聚群众中医药文化认同。一是持续开展中医药“六进”工作，组织中医药义诊等宣传活动 70 余场，惠及群众万余名。二是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联合市教育局在乌鲁木齐市第三中学</p>

				<p>开展中医药研学活动，在 15 小、89 小、93 小、78 中等多所学校开展中医药相关主题活动。三是开展乌鲁木齐市中医药文化夜市活动，2025 年 7 月在沙依巴克区七一酱园广场举行启动仪式，现场精心打造了七大主题展区，共设置 40 个展位，全市各区（县）8 个点位同步开展具有本辖区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夜市（集市）活动，中医专家们在活动现场开展针灸、艾灸、刮痧等非药物疗法。四是 9 月 2 日—4 日开展第一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药膳大赛活动，邀请内地各省市、新疆各地州共计 29 支队伍参赛，进一步发挥中药药膳在养生保健疗疾中特色优势作用，形成具有新疆特色的药膳产业发展格局。</p> <p>3.为加快促进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全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并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积极探索优化中药饮片采购配送模式，方便群众使用中药，现已完成设计及信息化招标，智慧共享中药房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覆盖率达到 94.2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	0.96	
			2.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79	0.93	
			3.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8	20	
			4.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0	10	
			5.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2	
			6.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309	458	
			7.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20	45	
			8.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	100	100	

		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			
		9.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	≥27	28.57	
		10.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	≥95	98.83	
		11.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73	73.91	
		12.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13	14.21	
		1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30	32.56	
		14.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	≥30	35.11	
	质量指标	15.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	≥30	33.56	
		16.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	≥80	94.28	
		17.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	100	100	
	成本指标	18.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元)	≤314	289.81	
		19.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 (元)	≤8709	8220.58	
		20.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	100	100	
		21.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	≤10	9.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2.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 (亿元)	2	2	
		23.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4.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 (名)	≤110	B+	
		25.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	≥26	26.20	

			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			
			2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	≥35	35.0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7.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门诊≥95	98.33	
					住院≥95	96.29
说明	无					

第六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项目，资金共计 8522 万元，用于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儿科医疗赋能能力建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资金 5500 万元。

2025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7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一), 资金 3022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 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22		
	其中:中央补助	852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2.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7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p> <p>3.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以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至少有1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p> <p>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2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7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0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	≥10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4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4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14.5/10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4%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项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 满意度	≥85%
--	-----------	-------------------	-----------------------------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自治区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3号）；2025年6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7号），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资金8522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分配表

地州	下达资金（万元）
自治区人民医院	1089.65
自治区儿童医院	525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52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74.81
乌鲁木齐市	100
伊犁州	1224.77
塔城地区	100
阿勒泰地区	300
克拉玛依市	580

博州	100
昌吉州	100
哈密市	100
吐鲁番市	300
巴州	780
阿克苏地区	699.77
克州	100
喀什地区	825
和田地区	300
合计	8522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22	
	其中:中央补助	852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支持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2.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7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p> <p>3.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至少有1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p>		

	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2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7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0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	≥10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4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4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个
			质量指 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4%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	较上一年提升			

			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9.65	
		其中: 中央补助	1089.6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支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数量 1 个提升产科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次
			本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对所辖片区助产机构培训覆盖率	80%	
		本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所辖片区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14.5/1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专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本专科年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数量	较上年增加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 CMI	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儿童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		
	其中: 中央补助	52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次
			本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本专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专科年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数量	较上年增加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3	
		其中: 中央补助	52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次
			本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本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本专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专科年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数量	较上年增加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4.81	
		其中: 中央补助	774.8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支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数量 1 个。提升新生儿科服务质量。加强危重新生儿的救治能力, 切实降低婴儿死亡率。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次	
			本专科新增配备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危重新生儿救助中心对所辖片区助产机构培训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本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所辖片区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5.2%	
			社会效益指标	本专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本专科年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数量	较上年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 CMI	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标准：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 / 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 / 门诊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伊犁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4.77		
	其中: 中央补助	1224.7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伊犁州友谊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对伊犁州友谊医院予以补助，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当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其中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支持该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该专科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支持产前诊断机构建设数量 1 个。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前诊断服务质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个	
			产前诊断机构对基层产前筛查机构定期开展指导及质控的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所辖片区产前筛查率	100%	
				较上一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塔城地区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标准：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阿勒泰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中央补助	3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对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予以补助，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当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其中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克拉玛依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0	
	其中: 中央补助	5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 结合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 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支持标准: 心理门诊 50 万/个, 睡眠门诊 50 万/个。支持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项目，项目资金用于人才培养、设备配备、专科能力提升等方面。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持博州人民医院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支持标准：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昌吉州人民医院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标准：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	有所提升	

	指标	指标	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哈密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哈密市人民医院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 结合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 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标准: 心理门诊 50 万/个, 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吐鲁番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中央补助	3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吐鲁番市人民医院, 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 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对吐鲁番市人民医院予以补助, 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 结合当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 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其中心理门诊 50 万/个, 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0	
		其中: 中央补助	7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巴州人民医院, 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 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对巴州人民医院予以补助, 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 结合当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 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其中心理门诊 50 万/个, 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	较上一年提高	

			果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9.77		
	其中: 中央补助	699.7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对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予以补助，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当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其中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支持产前诊断机构建设数量 1 个。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前诊断服务质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 个	
		产前诊断机构对基层产前筛查机构定期开展指导及质控的次数	≥4 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所辖片区产前筛查率	100%	
			较上一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克州人民医院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标准：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	≥1 台/门诊

			新增设备数量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5	
		其中: 中央补助	82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予以补助，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当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其中心理门诊 50 万/个，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和田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中央补助	3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 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对和田人民医院予以补助, 以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 结合当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 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水平。其中心理门诊 50 万/个, 睡眠门诊 50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	≥2 人次	

		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 人次数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 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 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 诊数量	1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 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 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质量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 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州、 市）项目医院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 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 果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 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 院患者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资金 8522 万元，资金到位 8522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4 年 10 月，下达资金 5500 万元；2025 年 4 月，下达资金 302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总计8522万元,全年执行数5909.06万元,执行率69.34%,具体如下: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支出进度表

项目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总计:	8522.00	5909.06	69.34%
本级小计	2912.46	2020.17	69.36%
自治区人民医院	1089.65	769.61	70.63%
自治区儿童医院	525.00	379.63	72.31%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523.00	395.00	75.5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74.81	475.93	61.43%
小计	5609.54	3888.88	69.33%
乌鲁木齐市	100.00	21.51	21.51%
伊犁州	1224.77	1140.24	93.10%
塔城地区	100.00	97.18	97.18%
阿勒泰地区	300.00	0.15	0.05%
克拉玛依市	580.00	324.04	55.87%
博州	100.00	6.86	6.86%
昌吉州	100.00	100.00	100.00%
哈密市	100.00	96.21	96.21%

吐鲁番市	300.00	122.16	40.72%
巴州	780.00	749.95	96.15%
阿克苏地区	699.77	604.11	86.33%
克 州	100.00	69.80	69.80%
喀什地区	825.00	515.79	62.52%
和田地区	300.00	40.89	13.63%

资金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整体执行进度总体偏慢。自治区本级与各地执行情况不均衡，昌吉州已实现资金全额执行；伊犁州、塔城地区、哈密市、巴州执行进度较快；自治区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童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执行平稳，阿勒泰地区、博州、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执行率偏低。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情况说明。1、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窥镜项目于2025年8月25日经医院党委会审议，2026年2月2日转交招标管理科，月3日召开标前会，3月3日完成招标，3月25日完成送货验收并启动报销流程，预计4月10日前办结报销手续；胸外手术规划系统项目于2025年7月15日组织标前会，10月10日开标，11月11日完成合同签订，3月25日已将报销材料提交财务科，将按进场30%、验收40%、使用后30%的合同约定分期报销。另有剩余经费64.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差旅、培训、专用材料、劳务及委托业务等，相关活动已分批开展，票据正在陆续归集，待齐全后统一报销。2、自治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为主

要支出，需经论证、招标、安装调试等环节，周期 6-8 个月，资金集中在采购后半段支付，进度偏慢。专用材料属财政集中采购，需履行公告、评审、公示等法定流程，环节时限固定，造成支付滞后。人才培养方面已分批选派骨干外出进修，因进修跨期，需待返岗并完善资料审核后报销，目前暂无大额支出。辐射能力建设正对接各地州医院开展专科帮扶与技术培训，项目尚在推进，待完成后统一报销，资金后期支付。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序进行，心外科专病数据库平台合同正在签订，完成后将按规定办理验收付款，资金在后续月份集中支付。3、克拉玛依市目前已有部分经费实际发生待支付，主要涵盖部分设备尾款、已完成招标的相关设备采购款项及业务费用；受设备尾款结算、数据平台时限要求、人员进修考核等因素影响，相关款项暂未实际支付，待设备验收完成、人员考核通过后即可按规定支付。另有部分经费处于支付推进过程中，主要包括部分设备尾款及业务费用，涉及数据技术平台服务、人员进修及差旅等支出，同样受设备结算、平台周期、进修考核等因素影响暂未完成支付，待设备验收完毕、数据平台相关工作结束及人员考核通过后，将及时完成款项支付。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情况说明。1、喀什地区儿科重点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党委会审议，决定执行采购。由于儿内二科对设备耗材的问题未及时验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完成签字，由于该项

目属于财政项目，需财政下达指标后方可进行支付，目前财政平台还未打开，已经完成 30%的院内报账流程，报账资料已提交单位财务科，最终验收将于 3 月 26 日开始，完成后即可开始 70%的报账流程。其中儿科有一套进口的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为了与现有主机配套使用，需做进口设备及单一来源论证，进口设备需要向地区卫健委请示，2025 年 11 月 11 日卫健委出具纪要同意购置，11 月 12 日送往地区财政局审核，共被驳回两次，原因是论证内容不符合要求，目前已完成单一来源论证工作，3 月 24 日已经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即可开标，供货期 30 天，到货后即可开始付款流程。预计 6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款项支付。

2、吐鲁番市人民医院儿科项目 2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 57.83 万元。明细如下：1.剩余 107.18 万元医疗设备尾款本月已提交党委会准备支付 57 万元，剩余尾款按照合同约定在 5 月份支付；2.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27 万元，目前已经完成招标采购，目前正在合同签订阶段，预付 30%为 8.1 万元，4 月份支付。3.职工进修培训等剩余 8 万元，目前已经已经有两位学员完成进修，预计 4 月份支付 2.5 万元。已安排下一批学员外出培训

3、阿勒泰地区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该笔补助资金实际使用 1484 元，资金使用进度为 0.07%，未使用资金均为设备采购使用，其中精神卫生科采购多导睡眠检测仪、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儿科采购多参数监护仪、输液泵、微量泵、儿童喉镜、儿童复苏气囊等医疗设备

31套，因可行性论证、采购流程规范要求高、周期长，成为资金使用滞后的主要环节之一，预计5月份完成设备验收并支付剩余资金。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情况说明。1、乌鲁木齐市根据8月25日下发的《关于印发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5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医函〔2025〕158号）文件精神，方案对设备采购提出新要求，市第四人民医院重新调整了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购置设备计划，于2025年年底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目前睡眠门诊购置的（便携）睡眠监测记录仪和心理门诊购置的电子生物反馈设备已安装使用，因供应商支付信息错误心理门诊设备未完成支付，导致资金进度缓慢。2、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科需采购多导睡眠检测仪、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儿科采购多参数监护仪、输液泵、微量泵、儿童喉镜、儿童复苏气囊等医疗设备31套，因可行性论证、采购流程规范要求高、周期长，成为资金使用滞后的主要环节之一，预计5月份完成设备验收并支付剩余资金。3、博州人民医院第一季度购置五个设备共计45.4万元，沙盘治疗仪、经颅磁刺激仪、脑反射治疗仪、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多导睡眠监测仪；目前项目所需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验收并投入使

用，但尚未完成财务付款。剩余 48.0066 万元计划用于新增采购设备、人员培训、心理治疗室建设等方面。4、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已购置 2 台重复经颅磁刺激仪、2 台团体脑电生物反馈仪（第一批），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到位投入使用，共计资金 71.8 万元（设备首款资金 35.9 万元已支付完毕，35.9 万元尾款需完成调试验收后方可支付，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可完成尾款支付）。剩余资金 28.2 万元用于采购 2 台重复经颅磁刺激仪（第二批），目前相关采购项目正在进行院党委会审议，待会议通过后尽快履行采购事宜。5、克州前期编制资产采购预算 100 万元，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 69.8 万元。因已固定资产配置预算，结余部分无法新增列支其他资产，相应资金暂未能支出。目前，克州人民医院项目负责人正有序推进后续设备采购流程，待取得合规发票后，及时完成报账拨付。6、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心理门诊及睡眠门诊建设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前期受多次流标、废标影响，部分设备招标采购及到货验收工作滞后，制约资金支付进度；目前已接续新增推进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待后续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合规办结相关流程后，将按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洛浦县、墨玉县、于田县、皮山县相关精神卫生类重大公共卫生补助及中央专项资金，均需按要求履行多级内部审批流程，资金统一由县级财政统筹拨

付，因审批环节多、流转周期较长，叠加部分县级财政阶段性资金调度紧张，相关报审资金暂未能及时拨付到位，造成项目经费支出推进放缓；其中于田县已明确由财政部门统筹推进后续支出安排；和田县 2025 年自治区两批次精神卫生财政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范围规范管理，结余部分将按财政管理规定结转，专项用于自治区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应急保障工作；策勒县 2025 年精神卫生项目年度实际到位资金较往年增幅较大，原有预算测算与实际拨付资金规模偏差明显，资金统筹衔接适配不足，导致年度资金使用推进节奏偏缓。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要求，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1.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工作。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考核结果。

2. 下达及时性。

2024年10月，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号）；2025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7号），下达新疆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资金8522万元，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单位、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4.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

5.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执行资金，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部分地州资金执行进度偏慢，具体表现为：一是招标采购环节多次流标、废标，采购周期拉长，设备未能及时到位，影响资金支付；二是设备供货、安装及验收进度滞后，款项支付条件难以按期达成；三是合同签订及后续流程环节繁琐，办理进度缓慢，进一步延缓资金拨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财政部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具体如下：1.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2.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 7 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3.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至少有 1 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底，总体目标已如期按要求完成：一是全年支持建成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 个、产前诊断机构 2 个，有效提升了全区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显著提升了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了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实现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与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完全契合。二是 2025 年通过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 7 个地（州、市）的地（州、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

修学习 30 人次；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 29 人次；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1 台；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较上一年提高；项目医院患者满意度超过 85%。三是有序实施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四是通过实施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有序派遣学科骨干外出进修学习，并邀请外院专家来院授课，开展学术交流会和讲座，新技术新项目稳步推进，对病区进行改造；对下级医院的转诊支撑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患者满意度、医务人员满意度均实现稳步增长。整体来看，绩效目标完成进度与项目建设匹配，有效提升了临床服务能力与区域辐射能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 个，新疆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 个，新疆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 2 个，新疆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7 家，新疆实际完成 7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指标，指标值为 ≥ 10 人次，新疆实际完成 30 人次，完成率 300%、偏差率 200%。偏差原因：项目医院重视儿科发展，本年度院内选派与儿科专业相关骨干进修人才数均作为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f.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指标，指标值为 ≥ 10 人次，新疆实际完成 29 人次，完成率 290%、偏差率 190%。偏差原因：自治区开展儿科服务提升 3 年专项行动，组织相关培训较多，故指标数量较大。

g.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指标，指标值为 ≥ 1 台，新疆实际完成 11 台，完成率 1100%、偏差率 1000%。偏差原因：项目医院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小型设备较多，故此指标数量较大。

h.财政部随文下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4 个，新疆实际完成 1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i.财政部随文下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4 个,新疆实际完成 1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j.财政部随文下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台/门诊,新疆实际完成 2.3 台/门诊,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k.财政部随文下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台/门诊,新疆实际完成 2.1 台/门诊,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l.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8 个,新疆实际完成 8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14.5/10$ 万,新疆 2024 年实际完成 13.87%,2025 年实际完成 10.76%,较上一年下降 3.11%,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4\%$,新疆 2024 年实际完成 5.04%,2025 年实际完成 4.74%,较上一年下降 0.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升,

新疆 2024 年实际完成 90.02%，2025 年实际完成 91.49%，较上一年提升 1.47%，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7.65%、偏差率 17.65%。

e.财政部随文下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2) 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 DRG 组数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升，新疆实际完成较上一年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指标，指标值较上一年提升，新疆实际完成较上一年提升，完成率 100%、偏

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升，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指标，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项目，新疆实际完成 4.7 项，完成率 470%、偏差率 270%。偏差原因：医院高度重视专科能力建设，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完善激励机制，极大地激发了临床科室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积极性。实际开展数量远超国家基础要求。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新疆实际完成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指标,指标值为 ≥ 10 人次,新疆实际完成 30%,完成率 300%、偏差率 200%。偏差原因:项目医院重视儿科发展,本年度院内选派与儿科专业相关骨干进修人才数均作为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b.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指标,指标值为 ≥ 10 人次,新疆实际完成 29 人次,完成率 290%、偏差率 190%。偏差原因:自治区开展儿科服务提升 3 年专项行动,组织相关培训较多,故指标数量较大。

c.财政部随文下达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指标,指标值为 ≥ 1 台,新疆实际完成 11 台,完成率 1100%、偏差率 1000%。偏差原因:项目医院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小型设备较多,故此指标数量较大。

d.e.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项目,新疆实际完成 4.7 项,完成率 470%、偏差率 270%。偏差原因:医院高度重视专科能力建设,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完善激励机制,极大地激发了临床科室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积极性。实际开展数量远超国家基础要求。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部分地州资金执行偏慢，主要受政府采购周期较长影响：一是和田地区等多次出现流标、废标，拉长采购周期、影响设备到位与付款；二是设备供货、安装验收滞后，未达到付款条件；三是合同签订及后续流程繁琐，进一步延缓资金支付。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针对部分地州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政府采购周期长、付款滞后等问题，下一步将强化招标采购统筹管理。提前细化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加强与采购代理、评审专家及相关部门沟通衔接，提前排查流标、废标风险，对多次采购失败项目实行专项督办，切实缩短采购周期，保障设备及时采购到位；加快设备供货与验收交付。督促中标供应商按期供货，优化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流程，实行到货即安装、安装即验收，压缩各环节耗时，尽快满足资金支付条件，避免因验收滞后影响款项拨付；简化合同签订与后续办理流程。优化合同审核、审批环节，明确各节点时限要求，推动合同签订、安装验收、资料报备等工作高效衔接，打通流程堵点，切实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升整体资金执行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

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2.93 分，其中：预算执行 6.93 分、产出指标 46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针对问题，我委将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区（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522	5909.06	69.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22	5909.06	69.3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工作。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考核结果。		无
	下达及时性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2025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		无

		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7号), 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一), 资金 8522 万元, 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单位、地州,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 等文件要求,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 等文件执行资金, 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 “科学论证、合理排序”, “追踪问效”的原则,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 科学支出项目经费。部分地州资金执行进度偏慢, 具体表现为: 一是招标采购环节多次流标、废标, 采购周期拉长, 设备未能及时到位, 影响资金支付; 二是设备供货、安装及验收进度滞后, 款项支付条件难	无

		以按期达成；三是合同签订及后续流程环节繁琐，办理进度缓慢，进一步延缓资金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支持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		一是全年支持建成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个、产前诊断机构2个，有效提升了全区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显著提升了产科、新生儿科

况	<p>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p> <p>2.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7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p> <p>3.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至少有1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p> <p>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以及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了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实现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与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完全契合。二是2025年通过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7个地（州、市）的地（州、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30人次；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29人次；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11台；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100%；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较上一年提高；项目医院患者满意度超过85%。三是有序实施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四是通过实施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有序派遣学科骨干外出进修学习，并邀请外院专家来院授课，开展学术交流会和讲座，新技术新项目稳步推进，对病区进行改造；对下级医院的转诊支撑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患者满意度、医务人员满意度均实现稳步增长。整体来看，绩效目标完成进度与项目建设匹配，有效提升了临床服务能力与区域辐射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个	1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个	1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2个	2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	7家	7家		

			量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0 人次	30 人次	项目医院重视儿科发展，本年度院内选派与儿科专业相关骨干进修人才数均作为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	≥10 人次	29 人次	自治区开展儿科服务提升3年专项行动，组织相关培训较多，故指标数量较大。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11 台	项目医院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小型设备较多，故此指标数量较大。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4 个	14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4 个	14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2.3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2.1 台/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8 个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14.5/10万	较上一年下降3.11%， (2024年13.87%，2025年10.76%)	
		质量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4%	较上一年下降0.3%， (2024年5.04%，2025年4.74%)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1.47%， (2024年90.02%，2025年91.49%)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100.00%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DRG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	较上一年提升	100.00%	

			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100.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项目	4.7 项/项目	医院高度重视专科能力建设，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完善激励机制，极大地激发了临床科室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积极性。实际开展数量远超国家基础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85.00%	
说明	无					

第七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二）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项目，资金共计 36898 万元，用于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资金 24320 万元。

2025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

社〔2025〕37号），下达新疆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资金12578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98	
	其中:中央补助	3689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32个脱贫县、64个非脱贫县, 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通过配置设备、开展人员培训等措施, 支持1个30万及以上人口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提升白内障手术能力。</p> <p>2.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2500米以上), 每个地级市选取1家市级医院(共5个), 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1家县级医院(共11个), 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 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数字化X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 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 如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救护车等, 带动急诊急救综合能力提升;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 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p>		

	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4.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建设1支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数量	1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家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35个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台/套
			支持建成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数量	1支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9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具备血液透析能力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	≥35%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 人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出院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 项
		国家和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较去年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 12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3 号）；2025 年 6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7 号），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资金 36898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分配表

地州	下达资金（万元）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00
乌鲁木齐市	1570
伊犁州	3810
塔城地区	2610
阿勒泰地区	3180
克拉玛依市	800
博州	1400
昌吉州	1800
哈密市	1400
吐鲁番市	600
巴州	2100
阿克苏地区	2600
克州	3011
喀什地区	5637
和田地区	4380
合计	36898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98		
	其中:中央补助	3689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 32 个脱贫县、64 个非脱贫县, 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通过配置设备、开展人员培训等措施, 支持 1 个 30 万及以上人口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提升白内障手术能力。</p> <p>2.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 2500 米以上), 每个地级市选取 1 家市级医院(共 5 个), 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 1 家县级医院(共 11 个), 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 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数字化 X 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 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 如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救护车等, 带动急诊急救综合能力提升;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 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4.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项目: 支持建设 1 支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 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 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数量	1 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 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 家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35 个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 台/套

			支持建成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数量	1支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9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具备血液透析能力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	≥35%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行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出院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国家和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较去年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	象 满意度 指标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1.完成国家（新疆）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组建工作。 2.完成国家（新疆）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3.建立健全国家（新疆）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成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数量	1 支
			队伍配备人员数量	≥60 人
			修订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队制度数量	6 项
		质量指标	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
			突发公共辐射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国家核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12/31 前完成实验室专业设备、医疗救治设备、防护用品和生活保障物资采购工作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和区域应对核辐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较上年提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乌鲁木齐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	--------------------------------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0		
	其中: 中央补助	157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 8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覆盖 8 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 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8 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伊犁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10		
	其中: 中央补助	381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11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2个脱贫县、9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通过配置设备、开展人员培训等措施,支持1个30万及以上人口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伊宁市人民医院)提升白内障手术能力。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伊犁州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2500米以上),选取1家市级医院(200万/个),1家县级医院(100万/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4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8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数量	1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 项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	≥35%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 人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塔城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10		
	其中: 中央补助	2610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1个脱贫县、6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5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10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阿勒泰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80		
	其中: 中央补助	31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2个脱贫县、5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7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14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克拉玛依市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中央补助	8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4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4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 中央补助	14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4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4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3 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6 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 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 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 项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 中央补助	18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基本诊疗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 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 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 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 7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覆盖 7 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 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2 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4 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 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 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 项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哈密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 中央补助	14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 3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 1 个脱贫县、2 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3 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6 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 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吐鲁番市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 中央补助	6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3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3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		

	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 贫县县医院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 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 例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 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 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其中: 中央补助	21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9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9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巴州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2500米以上），选取1家市级医院（200万/个），1家县级医院（100万/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	≥1项			

			新项目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 中央补助	26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基本诊疗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 包括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 (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 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 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 9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覆盖 2 个脱贫县、7 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 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2 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4 台 (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 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 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 项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 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11	
	其中: 中央补助	3011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p>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 4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 4 个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克州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 2500 米以上），选取 1 家市级医院（200 万/个），2 家县级医院（100 万/个），1 家未达到基本标准县医院</p>		

	(200万/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4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8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024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025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	≥1台			

			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 人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37	
		其中: 中央补助	563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 12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 12 个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p> <p>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喀什地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 2500 米以上），选取 1 家市级医院（200 万/个），2 家县级医院（100 万/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2 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4 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2 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			1 家	

			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和田地区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80		
	其中: 中央补助	43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支持8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8个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和田地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2500米以上),选取1家市级医院(200万/个),4家县级医院(100万/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3个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6台(套)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8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4家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 人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总计 36898 万元，资金到位 36898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4 年 10 月，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24320 万元；2025 年 4 月，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12578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总计 368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428.82 万元，执行率 79.76%，具体如下：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支出进度表

地州	下达资金（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00	1070.99	53.55%
乌鲁木齐市	1570	963.86	61.39%
伊犁州	3810	3670.24	96.33%
塔城地区	2610	2126.76	81.49%
阿勒泰地区	3180	2455.1274	77.21%
克拉玛依市	800	800	100.00%
博州	1400	1202.72	85.91%
昌吉州	1800	1800	100.00%
哈密市	1400	1346.05	96.15%
吐鲁番市	600	600	100.00%
巴州	2100	2072.92	98.71%
阿克苏地区	2600	2312.8	88.95%
克州	3011	1827.915	60.71%
喀什地区	5637	4754.033	84.34%
和田地区	4380	2425.4	55.37%
合计	36898	29428.82	79.76%

资金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整体执行进度总体平稳，克拉玛依市、昌吉州、吐鲁番市已实现资金全额执行，伊犁州、哈密市、巴州执行进度靠前，博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执行有序推进，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市、克州、和田地区执行进度相对滞后，需加快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情况说明。1、和田地区高海拔项目下达项目资金共计 600 万元，实际执行 309.29 万元，资金执行率 51.55%，其中：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因设备涉及场地改造工程，场地还未具备安装条件，设备还未到货安装，故实际支付 58.34 万元。策勒县资金拨付材料已提交财政局，83.756 万元正在走支付手续。皮山县资金拨付材料已提交财政局，实际支付 50.95 万元，49.05 万元支付尾款正在走拨付流程。2、喀什地区高海拔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党委会审议，执行科室收到方案的时间为 11 月中旬。2026 年 1 月 30 日开标，由于有效供应商不满足三家做废标处理；2026 年 2 月 24 日第三次挂网，时间为 20 天，2026 年 3 月 17 日开标，由于有效供应商不满三家，做废标处理，目前需要对参数进行审核后再次招标。已完成人才培养计划，支出完成差旅培训费 24.6 万元；政采云平台采购的全自动心肺复苏仪、心电监护仪已经完成采购，金额 17.4 万元，目前已经完成合同会签，正在供货中，待供货完成后 4 月底支付完成；急救耗材

使用支出 19.2 万元，预计 4 月中旬完成支付；余款 138.3 万元设备，计划 4 月底完成开标，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支出。

县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情况说明。1、乌鲁木齐市执行缓慢原因：米东区：涉及金额 140 万元，执行 41.94 万元，剩余资金米东区卫健委已通过财政 2.0 系统提交支付申请，目前处于财政待审状态，暂未支付。达坂城区：涉及金额 140 万元，执行 91.6 万元，剩余资金达坂城区卫健委已提交区财政待审批支付。乌鲁木齐县：涉及金额 133 万元，执行 127 万元，剩余资金 6 万元乌鲁木齐县卫健委已提交县财政局进行审批流程。我委就以上三个区（县）执行较慢的情况，委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项目资金执行推进会，制定《资金执行倒排计划表》，细化任务节点、责任分工，每周报送进展，对于资金执行依旧缓慢的区县，安排专人对接，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实时解答疑问，协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快资金支出。2、和田地区执行缓慢原因：策勒县未支付 170 万元，支付率 57.5%，未支付的 170 万元已经办理采购手续，目前在财政平台上办理支付手续。皮山县资金拨付材料已提交财政局，支付尾款 257.68 万元正在走拨付流程，墨玉县财政拨付 380 万元，已纳入墨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内，正在进行引进设备后安装调试等进展，实际支付 0 万元。3、克州执行缓慢原因：阿克陶县 280 万元用于阿克陶县人民医院（新生儿救治中心及孕产妇救治中心的改造），目前已完成支付 77.01 万元，

支付率 19%。已完善相关支付手续的 292 万元，待财政支付后，支付率为 92.25%。以上资金执行缓慢的主要原因：因财政资金运行困难，导致至今未支付。阿图什市到位资金 400 万元，用于分院建设的 120 万元，已使用并支付完。用于总院建设的 280 万元，因具体项目还未实施完毕，导致资金执行缓慢。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要求，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1.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相关工作。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考核结果。

2.下达及时性。

2024年10月，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号)；2025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7号)，下达新疆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资金36898万元，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单位、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4.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

5.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执行资金，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方面，采购招标环节存在失败率高、周期偏长问题，部分地区出现连续废标，进口设备采购耗时过长，致使项目推进受阻、资金支付停滞；部分设备到位后，因操作人员技能不足、培训不及时，未能及时投入临床使用，影响后续款项支付，导致资金执行较为缓慢。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财政部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总体目标具体如下：1、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32个脱贫县、64个非脱贫县，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通过配置设备、开展人员培训等措施，支持 1 个 30 万及以上人口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提升白内障手术能力。

2.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 2500 米以上），每个地级市选取 1 家市级医院（共 5 个），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 1 家县级医院（共 11 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

3.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数字化 X 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如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救护车等，带动急诊急救综合能力提升；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

4.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建设 1 支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

新疆实际完成总体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我区完成 32 个脱贫县、64 个非脱贫县，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支持 1 个 30 万及以上人口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提升白内障手术能力；受支持县医院电子

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较上一年提升；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 2 项；项目县（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具备血液透析能力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为 100%；项目县（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为 100%；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及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超过 80%；项目县（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超过 35%。二是通过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我区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地市级医院 5 家；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 家；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6 台；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6 人；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2 项；高海拔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超过 80%。三是支持 35 个边境县乡镇卫生院，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加强边境乡镇卫生院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提升基层群众就医体验。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西藏

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32 家，新疆实际完成 32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64 家，新疆实际完成 64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 个，新疆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5 家，新疆实际完成 5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1 家，新疆实际完成 11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财政部随文下达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35 个，新疆实际完成 35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财政部随文下达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 台/套，新疆实际完成 2 台/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h.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建成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 支，新疆实际完成 1 支，完

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指标，指标值为 90% 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3) 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20 项，完成率 2000%，偏差率 1900%。偏差原因：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或培养人才后，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均比预期多。

b.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具备血液透析能力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指标，指标值为 $\geq 35\%$ ，新疆实际完成 3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指标，指标值为 ≥ 1 台，新疆实际完成 6 台，完成率 600%，

偏差率 500%。偏差原因：项目单位的高效执行与“填平补齐”原则的精准落实，部分项目医院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小型设备较多，故此指标数量较大。

f.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指标，指标值为 ≥ 1 人，新疆实际完成 6 人，完成率 600%，偏差率 500%。偏差原因：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将有限的资金精准投入到“引进急需人才”与“培养本土骨干”两个关键环节，引进(选派)人数超过预期。

g.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2 项，完成率 20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受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h.财政部随文下达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i.财政部随文下达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出院人次数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j.财政部随文下达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k.财政部随文下达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1 项，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l.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和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指标，指标值为较去年提升，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该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8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8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20 项，完成率 2000%，偏差率 1900%。偏差原因：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或培养人才后，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均比预期多。

b.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指标，指标值为 ≥ 1 台，新疆实际完成 6 台，完成率 600%，偏差率 500%。偏差原因：项目单位的高效执行与“填平补齐”原则的精准落实。部分项目医院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小型设备较多，故此指标数量较大。

c.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指标，指标值为 ≥ 1 人，新疆实际完成 6 人，完成率 600%，偏差率 500%。偏差原因：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将有限的资金精准投入到“引进急需人才”与“培养本土骨干”两个关键环节，引进(选派)人数超过预期。

d.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2 项，完成率 20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受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

援农村工程人员、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采购招标环节废标率高、周期偏长，部分地区连续出现流标废标，部分单位进口设备采购流程耗时较长，致使项目推进受阻，资金无法按期支付。二是部分设备到位后，因操作人员业务技能不足、培训不及时，未能及时投入使用，影响后续资金拨付。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下一步将优化采购招标全流程管理，提前梳理项目采购需求，细化技术参数与招标要件，加强与招标代理、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对进口设备提前开展论证、报批与询价工作，压缩采购周期；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与评审流程，强化风险预判，避免因参数设置不合理、资格条件不严谨等问题导致废标，对连续废标项目建立专项督办机制，确保招标工作高效推进，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扫清障碍；健全设备应用与培训联动机制。坚持“设备采购与人员培训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在设备招标采购阶段即明确培训要求，在设备到货前统筹开展理论学习、操作实训和考核上岗；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和重点地区

强化专项培训，建立骨干师资带教、常态化实操演练机制，确保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维护及质控规范，实现设备到位即能投用、投用即达效，保障临床服务与款项支付有序衔接；强化项目闭环管控与督导落实。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将招标进度、设备到货、人员培训、临床启用、资金支付等环节纳入一体化管理，实行节点化管控、清单化推进；加强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推动项目各环节高效衔接，切实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1.9分，其中：预算执行7.9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4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针对问题，我委将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效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区(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898	29428.82	79.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898	29428.82	79.7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号),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工作。资金分配按照“合理规划、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分配原则,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考核结果。		无
	下达及时性	2024年10月,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号);2025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7号),下达新疆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资金36898万元,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单位、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执行资金,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方面,采购招标环节存在失败率高、周期偏长问题,部分地区出现连续废标,进口设备采购耗时过长,致使项目推进受阻、资金支付停滞;部分设备到位后,因操作人员技能不足、培训不及时,未能及时投入临床使用,影响后续款项支付,导致资金执行较为缓慢。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	无

			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无
总体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 32 个脱贫县、64 个非脱贫县，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通过配置设备、开展人员培训等措施，支持 1 个 30 万及以上人口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提升白内障手术能力。</p> <p>2.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 2500 米以上），每个地级市选取 1 家市级医院（共 5 个），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 1 家县级医院（共 11 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数字化 X 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如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救护车等，带动急诊急救综合能力提升；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4.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建设 1 支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p>			<p>2025 年，通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我区完成 32 个脱贫县、64 个非脱贫县，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支持 1 个 30 万及以上人口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提升白内障手术能力；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较上一年提升；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 2 项；项目县（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具备血液透析能力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为 100%；项目县（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为 100%；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及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超过 80%；项目县（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超 35%。通过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我区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地市级医院 5 家；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 家；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6 台；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6 人；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2 项；高海拔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超过 80%。支持 35 个边境县乡镇卫生院，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加强边境乡镇卫生院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提升基层群众就医体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 家	32 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 家	64 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数量	1 个	1 个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 家	5 家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 家	11 家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35 个	35 个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 台/套	2 台（套）		
		支持建成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数量	1 支	1 支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100%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100%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9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100%		
		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	100%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20 项	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或培养人才后，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均比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期多。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具备血液透析能力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	100%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	≥35%	35.00%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以填平补齐为原则，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6 台	项目单位的高效执行与“填平补齐”原则的精准落实。部分项目医院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小型设备较多，故此指标数量较大。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 人	6 人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将有限的资金精准投入到“引进急需人才”与“培养本土骨干”两个关键环节，引进（选派）人数超过预期。

			高海拔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2 项	受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	100%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出院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	100%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100%	
			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 项	1 项	
			国家和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较去年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80.00%	
说明	无					

第八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至 2025 年度,《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7 号)文件,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疆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租金补助、普惠性托育奖励、县市补充托位缺口、重点打造完成社区嵌入式、用人单位办托、医育结合等项目支出。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00
		其中：中央补助		400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支持伊犁州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到2025年底，逐步建立完善托育服务多元供给体系，培训从业人员400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8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60%，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8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232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45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90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8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5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托位实际使用率（%）	≥60
			托位实际使用率（%）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至2025年，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3号）、《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7号），下达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资金4000万元，用于实施新疆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租金补助、普惠性托育奖励、县市补充托位缺口、重点打造完成社区嵌入式、用人单位办托、医育结合等项目支出。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县市名称	下达资金（万元）
1	伊犁州	1810
2	伊宁市	632
3	伊宁县	480
4	察布查尔县	190
5	霍城县	350
6	昭苏县	50
7	特克斯县	288

8	新源县	150
9	尼勒克县	50
合计		400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00	
		其中：中央补助	400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支持伊犁州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到2025年底，逐步建立完善托育服务多元供给体系，培训从业人员400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8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60%，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8
			2.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232
		质量指标	3.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4.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45
			5.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20	

			7.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80
			8.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9.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5
			10.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11.托位实际使用率（%）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2.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年度中央下达伊犁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总预算资金为4000万元，资金到位4000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用于伊犁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共计执行3329.40万元，执行率83.24%，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伊犁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市名称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资金执行进度
----	------	---------	---------	--------

1	伊犁州	1810	1579.08	87.24%
2	伊宁市	632	438.29	69.35%
3	伊宁县	480	434.86	90.60%
4	察布查尔县	190	141.69	74.57%
5	霍城县	350	340.86	97.39%
6	昭苏县	50	14.94	29.88%
7	特克斯县	288	182.21	63.27%
8	新源县	150	147.47	98.31%
9	尼勒克县	50	50	100.00%
合计		4000	3329.4	83.24%

资金执行情况：伊犁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整体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其中，尼勒克县已实现补助资金全额执行，新源县、霍城县、伊宁县资金执行进度较快且落实到位；州本级、察布查尔县资金执行工作有序推进；伊宁市、昭苏县、特克斯县资金执行进度相对滞后。分析资金执行滞后原因，伊宁市资金执行缓慢主要存在两个方面原因：一是财政拨款环节受阻，上级资金下达后，县级审核、拨付流程衔接不够顺畅，资金未能及时下沉至项目实施单位，影响支出进度。伊宁市项目目前均已完工，已向财政提交申请，但部分尾款尚未支付。二是项目点多面广，实施范围分散、统筹难度较大，项目推进不均衡，整体支出节奏放缓。特克斯县、昭苏县项目资金经与财政部门沟通确认后于2026年3月27日前支付完毕。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文件精神 and 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在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方面均加强了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提高资金支付质量，采取绩效自评方式对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伊犁州党委审议通过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结合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了州本级及各县市分配资金及工作任务和目标。

（2）资金下达及时性：2024 年 12 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3 号），下达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伊犁州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达本级文件，下达时限为 30 天内，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执行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

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各项资金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指标任务分配，主要用于托育服务信息化综合提升、普惠性民营托育机构奖励、宣传、人员培训、县市现有场地提升改造、乡镇幼儿园托班改造等方面，资金使用符合正面清单要求。

(5) 资金执行准确性：资金执行严格遵循项目分配方案和进度计划，支付依据均为实际完成的项目工作量及合法合规票据，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情况；虽然部分县市因项目验收流程略有延迟导致整体执行率未达 100%，但所有已支付资金均与项目实施进度精准匹配，执行过程规范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建立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环节。项目实施期间，每季度开展绩效监控，收集县市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指标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指标偏离等问题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年末组织专项自评，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完成情况，形成“目标设定 - 过程监控 - 结果评价 - 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伊犁州卫健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支出主体责任，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细则及职责分工方案，明确州、县两级责任边界；定期组织部门协调会、业务培训会，指导县市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联合财政局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通过实地核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对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支出责任

落实到位，无失职失责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下发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总体目标为：到 2025 年，逐步建立完善托育服务多元供给体系、信息化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科学育儿指导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通过政府投入，价格调节，精准施策，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 个以上。到 2025 年，托育发展健康良好。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以上，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 80%，托幼一体幼儿园占比达到 3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 60%。

截至 2025 年底，伊犁州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 个，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 82.60%，托幼一体幼儿园占比达到 7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 63.20%，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指标值为 ≥ 4.8 ，实际完成 5，完成率 104.17%；偏差

率 4.17%。

b.财政部随文下达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指标值 ≥ 232 , 实际完成 232,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

b.财政部随文下达 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指标值为 ≥ 45 , 实际完成 18.20, 完成率 40.44%; 偏差率 59.56%。偏差原因: 一是 2 岁以下婴幼儿照料对场地设施(如防撞防护、专用护理台等)、师资专业度(需掌握婴幼儿急救、早期发展评估等技能)要求更高, 现有托育机构改造升级需经历方案设计、审批、施工等环节, 周期较长, 部分机构因资金周转、场地产权限制未能及时完成改造; 二是家长对 2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的安全性、照料精细化程度顾虑较高, 更倾向于家庭照料, 市场需求释放缓慢, 托育机构新增 2 岁以下托位的积极性不足; 三是专业照护人才缺口大, 具备 2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技能的从业人员储备不足, 且薪酬待遇水平较低导致人才流失率较高, 制约了 2 岁以下托位的扩容速度。

c.财政部随文下达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指标值为 ≥ 90 , 实际完成 95, 完成率

105.56%；偏差率 5.56%。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指标值为 ≤ 20 , 实际完成 28.38%, 完成率 91.62%; 偏差率 8.38%。偏差原因：一是伊犁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较于内地发达地区偏低，而托育服务运营成本（场地租金、专业师资薪酬、食材及设施采购等）持续刚性增长，价格下降空间有限；二是普惠托育补贴标准与运营成本涨幅未能完全匹配，虽已落实补贴政策，但补贴力度不足以覆盖成本增量，部分机构为维持正常运营难以进一步降价；三是公办托育资源供给不足，目前托育服务以民营普惠机构为主，公办托位占比低，缺乏价格调控的主导力量，导致整体平均价格偏高。

b.财政部随文下达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指标值

为 ≥ 80 ，实际完成 82.6，完成率 103.25%；偏差率 3.25%。

c.财政部随文下达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指标值为 ≥ 60 ，实际完成 63.2，完成率 105.33%；偏差率 5.33%。

d.财政部随文下达用人单位、产业（%），指标值为 ≥ 15 ，实际完成 1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指标值为 0，实际完成 0；

f.财政部随文下达托位实际使用率（%），指标值为 ≥ 60 ，实际完成 57.48，完成率 95.80%；偏差率 4.2%。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指标值为 ≥ 9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偏差率 5.2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质量指标

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指标值为 ≥ 45 ，实际完成 18.20，完成率 40.44%。

偏差原因：一是 2 岁以下婴幼儿照料对场地设施（如防撞防护、专用护理台等）、师资专业度（需掌握婴幼儿急救、早

期发展评估等技能)要求更高,现有托育机构改造升级需经历方案设计、审批、施工等环节,周期较长,部分机构因资金周转、场地产权限制未能及时完成改造;二是家长对2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的安全性、照料精细化程度顾虑较高,更倾向于家庭照料,市场需求释放缓慢,托育机构新增2岁以下托位的积极性不足;三是专业照护人才缺口大,具备2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技能的从业人员储备不足,且薪酬待遇水平较低导致人才流失率较高,制约了2岁以下托位的扩容速度。

(2) 未完成效益指标

a.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指标值为 ≤ 20 ,实际完成28.38%,完成率91.62%。

偏差原因:一是伊犁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较于内地发达地区偏低,而托育服务运营成本(场地租金、专业师资薪酬、食材及设施采购等)持续刚性增长,价格下降空间有限;二是普惠托育补贴标准与运营成本涨幅未能完全匹配,虽已落实补贴政策,但补贴力度不足以覆盖成本增量,部分机构为维持正常运营难以进一步降价;三是公办托育资源供给不足,目前托育服务以民营普惠机构为主,公办托位占比低,缺乏价格调控的主导力量,导致整体平均价格偏高。

b.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托位实际使用率(%),指标值

为 ≥ 60 ，实际完成 57.48，完成率 95.80%

偏差原因：一是 2 岁以下婴幼儿照料对场地设施（如防撞防护、专用护理台等）、师资专业度（需掌握婴幼儿急救、早期发展评估等技能）要求更高，现有托育机构改造升级需经历方案设计、审批、施工等环节，周期较长，部分机构因资金周转、场地产权限制未能及时完成改造；二是家长对 2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的安全性、照料精细化程度顾虑较高，更倾向于家庭照料，市场需求释放缓慢，托育机构新增 2 岁以下托位的积极性不足；三是专业照护人才缺口大，具备 2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技能的从业人员储备不足，且薪酬待遇水平较低导致人才流失率较高，制约了 2 岁以下托位的扩容速度。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普惠托育服务涉及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财政局等多部门，但沟通协调频次不足、政策衔接不紧密，导致公办幼儿园托班证照办理、收费标准核定等关键事项推进滞后；二是托育服务供给结构不均衡，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公办托育资源、用人单位及园区托育服务等短板领域供给不足，难以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三是专业队伍建设滞后，托育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参差不齐，薪酬

待遇保障不足，人才流失率较高，制约服务质量提升；四是宣传引导力度不够，部分家长对普惠托育政策、服务标准及安全性认知不足，存在顾虑，影响入托意愿和托位使用率。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1) 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建立政府牵头的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职责清单，定期召开协调会破解政策壁垒；简化公办幼儿园托班证照办理流程，联合制定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指导标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地；建立部门联合督导机制，对跨部门事项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工作合力。

(2) 优化托育服务供给结构。一是加大2岁以下托位建设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补贴，鼓励托育机构进行适儿化改造，配备专用设施设备；联合职业院校、医疗机构开展2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培训，扩大专业人才储备。二是推动公办托育资源扩容，支持公办幼儿园增设托班，利用闲置公共服务场地改建公办托育机构，提高公办托位占比。三是针对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出台激励政策，对建设托育机构的单位给予场地补贴、运营补贴或税收优惠，鼓励联合建设共享型托育设施，简化规划审批流程。

(3)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是完善培训体系，联合人

社、教育部门制定托育从业人员专项培训计划，将婴幼儿急救、早期发展指导、营养膳食搭配等作为核心培训内容，提升专业技能；二是健全薪酬保障机制，指导托育机构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标准，落实社会保险、带薪休假等权益，降低人才流失率；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对持有高级保育师资格证书、年度考核优秀的从业人员给予表彰和补贴，提升行业吸引力。

（4）加强宣传引导与需求挖掘。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社区宣传栏、家长课堂等多种渠道，宣传普惠托育政策、托育机构服务标准及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家长认知偏差；组织托育机构开展开放日、体验课等活动，让家长直观了解服务质量；开展托育需求调研，精准对接家庭及用人单位需求，引导托育机构按需供给，提升托位使用率。

（5）优化资金管理与绩效监控。一是细化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向2岁以下托位建设、公办托育机构等短板领域倾斜，预留专项经费用于人才培训和宣传引导；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支付流程，对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及时足额拨付；三是强化全流程绩效监控，增加监控频次，对进度滞后、指标偏离问题早预警、早整改，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和单位进行约谈提醒，确保绩效目标全面达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8.15分，其中：预算执行8.32分、产出指标44.04分、效益指标25.79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自评价中发现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资金支付进度。部门协同与监管效能有待提升。“普惠托育一体化”工作涉及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等多个职责部门，但是由于协作机制不完善，部门之间政策壁垒，目前公办幼儿园办托收费，营业证照加婴幼儿照护和托育服务等工作均未落地，致使托育服务占人均可支配收入居高不下的问题。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管理机制，调整托育补贴政策，优化资金预算分配，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责任问责。一是完善《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优化托育服务供给结构和政策支持体系，重点强化短板领域保障；二是调整优化普惠托育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标准，将补贴重点向2岁以下托位、公办托育机构、用人单位托育项目倾斜，减轻机构运营压力；三是

在预算资金方面，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预留专项经费用于托育机构适儿化改造、专业人才培养和宣传引导工作，保障重点任务推进；四是建立项目绩效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使用不规范、部门协作不力的县市和单位进行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评价结果将在伊犁州卫健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项目开展以来，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329.40	83.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	3329.40	83.2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伊犁州本级及各县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伊犁州本级《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发展示范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明确了全州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任务		无
	下达及时性	伊犁州财政局2024年12月24日下达本级文件,下达时限为30天内,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州财政拨付至各县市,统一由国库支付,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指标任务分配,主要用于托育信息化建设、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普惠托育全面宣传、减免租金、人员培训、医育结合、托班改造等方面,资金使用符合正面清单要求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严格遵循项目分配方案和进度计划，支付依据均为实际完成的项目工作量及合法合规票据，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情况；虽然部分县市因项目验收流程略有延迟导致整体执行率未达100%，但所有已支付资金均与项目实施进度精准匹配，执行过程规范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环节。项目实施期间，每季度开展绩效监控，收集县市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指标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指标偏离等问题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年末组织专项自评，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完成情况，形成“目标设定 - 过程监控 - 结果评价 - 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伊犁州卫健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支出主体责任，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细则及职责分工方案，明确州、县两级责任边界；定期组织部门协调会、业务培训会，指导县市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联合财政局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通过实地核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对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无失职失责情况。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5年，托育发展健康良好。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80%，托幼一体幼儿园占比达到3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60%。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个，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82.6%，托幼一体幼儿园占比达到3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60%。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成值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8	5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 232	232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100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 45	18.2	一是2岁以下婴幼儿照料对场地设施(如防撞防护、专用护理台等)、师资专业度(需掌握婴幼儿急救、早期发展评估等技能)要求更高,现有托育机构改造升级需经历方案设计、审批、施工等环节,周期较长,部分机构因资金周转、场地产权限制未能及时完成改造;二是家长对2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的安全性、照料精细化程度顾虑较高,更倾向于家庭照料,市场需求释放缓慢,托育机构新增2岁以下托位的积极性不足;三是专业照护人才缺口大,具备2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技能的从业人员储备不足,且薪
产出指标					

						酬待遇水平较低导致人才流失率较高，制约了2岁以下托位的扩容速度。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	≥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 20	28.38	一是伊犁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较于内地发达地区偏低，而托育服务运营成本（场地租金、专业师薪酬、食材及设施采购等）持续刚性增长，价格下降空间有限；二是普惠托育补贴标准与运营成本涨幅未能完全匹配，虽已落实补贴政策，但补贴力度不足以覆盖成本增量，部分机构为维持正常运营难以进一步降价；三是公办托育资源供给不足，目前托育服务以民营普惠机构为主，公办托位占比低，缺乏价格调控的主导力量，导致整体平均价格偏高。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	≥ 80	82.6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 60	63.2	
		用人单位、产业 (%)	≥ 15	15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	-	
		托位实际使用率 (%)	≥ 60	57.48	一是2岁以下婴幼儿照料对场地设施(如防撞防护、专用护理台等)、师资专业度(需掌握婴幼儿急救、早期发展评估等技能)要求更高,现有托育机构改造升级需经历方案设计、审批、施工等环节,周期较长,部分机构因资金周转、场地产权限制未能及时完成改造;二是家长对2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的安全性、照料精细化程度顾虑较高,更倾向于家庭照料,市场需求释放缓慢,托育机构新增2岁以下托位的积极性不足;三是专业照护人才缺口大,具备2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技能的从业人员储备不足,且薪酬待遇水平较

						低导致人才流失率较高，制约了2岁以下托位的扩容速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第九部分 新疆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至 2025 年，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科教处相关资金共计 15029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8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18887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2025 年 4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6 号），新疆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45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局	
资金	年度金额	18437		
情况	其中：中央补助	18437		
(万元)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医政司）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2号）下达资金18887万元。2025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6号），下达资金-450万元。中央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18437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批资金分配	第二批资金分配	合计
项目资金总计	18887	-450	1843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873.8	311.20	2185
自治区人民医院	1490.89	53.58	1544.465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397	-44.85	352.15

项目	第一批资金分配	第二批资金分配	合计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88.02	-68.27	119.75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10.12	72.17	1182.285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17.8	-37.44	780.36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98.14	23.68	221.82
自治区中医医院	346.38	14.51	360.8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900.4	-88.21	812.19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11.4	0.91	12.3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1.6	2.40	24
自治区疾病控制中心	343.92	-0.68	343.24
自治区儿童医院	50.72	139.24	189.96
新疆医科大学	1562	160.00	1722
新疆军区总医院	363.6	-3.63	359.97
乌鲁木齐市	958.26	-23.57	934.695
伊犁州	1190.42	-291.04	899.38
塔城地区	141.6	-66.34	75.26
阿勒泰地区	237.8	-115.72	122.08
克拉玛依市	1321.29	105.00	1426.29
博州	64.9	-32.24	32.66
昌吉州	936.19	-88.01	848.18
哈密市	113.8	-57.80	56.01
吐鲁番市	95.8	-45.70	50.1
巴州	792.8	-62.58	730.22
阿克苏地区	687.79	-53.54	634.25
克州	361.4	-65.29	296.11
喀什地区	1486.16	-93.84	1392.325
和田地区	823	-93.95	729.05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总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37			
	其中: 中央补助	184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85		
	其中: 中央补助	21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考核通过率	150人
		质量指标	参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业务水平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学员满意度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22		
	其中: 中央补助	17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定向医学生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质量指标	参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75		
	其中: 中央补助	119.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参培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2.285		
	其中: 中央补助	1182.2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参加紧缺人才培养的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0.36		
	其中: 中央补助	780.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支援县级医院个数	2个
			下派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10名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25年度）

专项名称	2025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1.82		
	其中: 中央补助	221.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89		
	其中: 中央补助	360.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2.19		
	其中: 中央补助	812.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1		
	其中: 中央补助	12.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支援县级医院个数	1个
			下派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5名
		质量指标	开展义诊活动	≥3次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6个
			教学查房次数	≥3次
			举办学术讲座或业务培训次数	≥3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援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受援县级医院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00		
	其中: 中央补助	2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老年医学科医师	5 人
			培训医养结合机构医师	10 人
			培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	20 人
		时效指标	医师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	90 天
			护士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	30 天
		质量指标	学员的结业考核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15		
	其中: 中央补助	352.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疾控中心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3.24	
		其中: 中央补助	343.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6 人
			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职业卫生仪器设备管理培训	6 人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儿童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96		
	其中: 中央补助	189.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考核通过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军区总医院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9.97		
	其中: 中央补助	359.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药师岗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药师岗位培训考核通过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药师岗位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4.695		
	其中:中央补助	934.6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9.38		
	其中: 中央补助	899.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2.325		
	其中: 中央补助	1392.3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8.18		
	其中: 中央补助	848.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6.29		
	其中: 中央补助	1426.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4.25		
	其中: 中央补助	634.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26		
	其中: 中央补助	75.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26		
	其中: 中央补助	75.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2.08		
	其中: 中央补助	122.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66		
	其中: 中央补助	32.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0.22		
	其中: 中央补助	730.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6.11		
	其中: 中央补助	296.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和田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9.05		
	其中: 中央补助	729.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		
	其中: 中央补助	5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1		
	其中: 中央补助	56.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p> <p>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8437 万元, 资金到位 18437 万元, 到位率 100%; 其中, 2024 年 10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预算资金为 18887 万元, 2025 年 4 月中央下达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预算资金为-45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度用于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的科教项目资金总计 18437 万元, 共计执行 17053.22 万元, 执行率 92.49%。具体如下:

地州	预算下达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合计	18437	17053.22	92.49%
自治区本级单位小计	10210.39	9410.52	92.17%
各地小计	8226.61	7642.7	92.90%
乌鲁木齐市	934.7	819.95	87.72%
克拉玛依市	1426.29	1423.29	99.79%
伊犁州	899.38	897.02	99.74%
塔城地区	75.26	75.26	100.00%
阿勒泰地区	122.08	99.24	81.29%
昌吉州	848.18	841.29	99.19%
巴州	730.22	730.22	100.00%
阿克苏地区	634.25	633.99	99.96%
克州	296.11	282.49	95.40%
喀什地区	1392.32	1021.66	73.38%
和田地区	729.05	689.51	94.58%

吐鲁番市	50.1	40.11	80.06%
哈密市	56.01	56.01	100.00%

资金执行情况：全区项目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良好，自治区本级与各地州均按计划有序推进。自治区本级单位执行率 92.17%，各地州执行率 92.90%。分地州看，塔城地区、博州、巴州、哈密市执行率 100%；克拉玛依市、伊犁州、昌吉州、阿克苏地区执行率接近 100%；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吐鲁番市执行平稳。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做法是：一方面扎实推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基本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相结合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基层有效补充了一批“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临床医生；另一方面严格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并采用季度上报绩效监控表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 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支付需求，确保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及《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我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项目，分配较为科学。

（2）资金下达及时性：2024年10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8号），下达18887万元。2025年4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6号），下达-450万元。2024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2号）文件、2025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6号）文件，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等文件要求,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规范,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明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 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 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规定, 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 “科学论

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项目监控、评价未出现较大偏差，效果较好。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完成情况：根据年初制订计划，基本完成了2025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达105.7%，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达90.29%，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达97.15%，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达115.12%，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了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指标值为 $\geq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生 999 人, 实际招生 1056 人, 新疆实际完成 105.70%, 完成率 117.44%, 偏差率 17.44%。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生 487 人, 实际招生 651 人, 新疆实际完成 133.67%, 完成率 167.09%, 偏差率 67.09%。

指标 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指标值为 $\geq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生 27 人, 实际招生 25 人, 新疆实际完成 92.59%, 完成率 115.74%, 偏差率 15.74%。

指标 4: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指标值为 $\geq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招生 175 人, 实际招生 158 人, 新疆实际完成 90.29%, 完成率 112.86%, 偏差率 12.86%。

指标 5: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收完成率”, 指标值为 $\geq 90\%$,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计划招生 350 人, 实际招生 341 人, 新疆实际完成 97.15%, 完成率 107.94%, 偏差率 7.94%。

指标 6: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指标值为 $\geq 80\%$, 紧缺人才培养计划招生 1283 人, 实际招生 1477 人, 新疆实际完成 115.12%, 完成率 143.9%, 偏差率 43.9%。

指标 7: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指标值为 $\geq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招生 3540 人, 实际招生 3530 人, 新疆实际完成 99.71%, 完成率 124.63%, 偏差率 24.63%。

指标 8: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11.11%, 偏差率 11.11%。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住院医师结业考核总通过率为 92.65%, 完成率 115.81%, 偏差率 15.81%。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指标值 $\geq 70\%$, 新疆实际助理全科医生结业培训考核总通过率 69.54%, 完成率 99.34%, 偏差率 0.66%。偏差原因: 首考人数 243 人, 首考合格人数 169 人。

指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25%, 偏差率 25%。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指标值为“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指标值为“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指标值“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财政部随文下达“参培学员的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参培学员满意度为 93%，完成率 116.25%，偏差率 16.2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指标值 $\geq 70\%$ ，新疆实际助理全科医生结业培训考核总通过率 69.54%，完成率 99.34%，偏差率 0.66%。**偏差原因：**首考人数 243 人，首考合格人数 169 人。**改进措施：**深入分析首考薄弱环节，强化考前培训与辅导，优化教学组织与备考方案；加强过程管理和针对性指导，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提升参训人员业务能力和考试通过率，确保考试质量稳步提升。

（2）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133.67%，完成率 167.09%，偏差率 67.09%。**偏差原因：**计划招生 487 人，实际招生 651 人。**改进措施：**科学研判生源形势，精准编制招生计划，合理统筹办学资源；持续完善招生工作机制，强化师资、教学、后勤等配套保障，确保招生规模与办学条件相适应，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管理水平。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115.12%，完成率 143.9%，偏差率 43.9%。**偏差原因：**紧缺人才培养计划招生 1283 人，实际招生 1477 人。**改进措施：**立足生源实际科学研判，精准谋划招生计划，统筹整合各类办学资源；持续健全招生运行机制，夯实师资、教学、后勤等保障基础，确保招生规模与办学承载能力相协调，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治理水平。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本年度两项重点卫生人才培养指标未完全达到既定目标要求，整体完成情况存在小幅偏差，具体成因结合工作实际分析如下：一方面，县乡村卫生人才（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招收完成率未达预期，主要是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结构、在岗骨干医师参训意愿及基层生源统筹组织难度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招录规模未能达到前期既定计划标准，导致该项指标未完成既定阈值；另一方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略低于设定目标值，核心原因在于参训学员首次参加结业考核时，整体专业知识掌握程度、临床实践操作能力及应试综合水平存在一定提升空间，整体首考达标比例与既定考核目标存在小幅差距，进而拉低了整体考核通过率。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逐项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举措，全力推动指标提质达标。针对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招生不足问题，将全面深入分析当前基层招生形势与生源结构变化，精准优化招生宣传模式与推广渠道，进一步拓宽生源覆盖面、精准对接基层参训生源实际需求，同时细化完善专项招生工作方案，强化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与全过程组织实施，着力提升培训项目吸引力与招生完成率，确保后续年度招生任务足额稳步落实；针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偏低问题，将系统梳理分析参训人员首考薄弱环节与失分关键点，强化分层分类考前集中培训与个性化答疑辅导，优化日常教学组织流程与针对性备考方案，从严加强培训全过程质量管控和一对一精准指导，健全完善培训考核评价与督

导闭环机制，切实提升参训学员专业理论素养与临床实操能力，稳步提高考核通过率，全力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8.96 分，其中：预算执行 9.25 分、产出指标 49.71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当前工作仍有改进和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源较匮乏、生源质量不高。部分专业教育改革，导致生源不足。例如助理全科医师，助理全科的招生对象主要为医学类专科毕业生，现阶段医学专科毕业生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求职，各单位未强制要求专科毕业生参加过助理全科培训，许多医学专科毕业生无意愿进入助理全科培训，选择直接就业，因此未招满；医学高校扩招未兼顾好质量。目前医学院校不断扩招提升数量，教育质量未能很好地兼顾，导致了助理全科医师理论考试通过率**低**。**二是**基层医疗机构骨干医师短缺，选派不出骨干医师参加培训；报名参加紧缺专业及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积极性不高，经调研显示，财政补助标准偏低；紧缺专业及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人/年（41 元/人/天），远远低于出生缺陷防治、院前急救医务人员等项目的 120 元/人/天补助标准。**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一是建议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教育质量

的督导，培养院校要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条件，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生源的质量。二是建议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有效衔接，或者及时更新部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的申报资格。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37	17053.22	92.4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437	17053.22	92.49%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 31 号)及《2025 年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要求,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卫 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 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 素,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我 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 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 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 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 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 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 村工程等项目,分配较 为科学。</p>		无
	下达及时性	<p>2024 年 10 月,《财政部 国家 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 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 148 号),下达 18887 万元。2025</p>		无

		<p>年4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6号),下达450万元。2024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2号)文件、2025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6号)文件,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p>	
	拨付合规性	<p>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p>	无
	使用规范性	<p>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p>	无

	<p>执行准确性</p>	<p>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 31 号）明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 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 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 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 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 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 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 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 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 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 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 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 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 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 规定，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 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 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 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 资金执行准确。</p>	<p>无</p>
	<p>预算绩效管理情 况</p>	<p>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 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 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 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 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 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 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 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p>	<p>无</p>

			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项目监控、评价未出现较大偏差，效果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根据年初制订计划，基本完成了2025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达105.7%，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达90.29%，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达97.15%，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达96.59%，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了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	≥90%	105.70%	计划招生999人，实际招生1056人

指 标	成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133.67%	计划招生 487 人，实际招生 651 人。 改进措施：科学研判生源形势，精准编制招生计划，合理统筹办学资源；持续完善招生工作机制，强化师资、教学、后勤等配套保障，确保招生规模与办学条件相适应，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管理水平。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92.59%	计划招生 27 人，实际招生 25 人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90.29%	计划招生 175 人，实际招生 158 人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97.15%	计划招生 350 人，实际招生 341 人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115.12%	计划招生 1283 人，实际招生 1477 人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99.71%	计划招生 3540 人，实际招生 3530 人。 改进措施：深入分析招生形势与生源变化，优化招生宣传方式，拓宽招生渠道，精准对接生源需求；完善招生工作方案，强化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不断提升招生吸引力和完成率，确保后续招生任务稳步落实。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100.0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92.65%	首考人数 1797 人，首考合格人数 1665 人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69.54%	首考人数 243 人，首考合格人数 169 人。改进措施：深入分析首考薄弱环节，强化考前培训与辅导，优化教学组织与备考方案；加强过程管理和针对性指导，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提升参训人员业务能力和考试通过率，确保考试质量稳步提升。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100.00%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100.00%	
			参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100.00%	
说明	无					

